

农村社会经济综合 统计报表制度

(2023 年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制定

福建省统计局补充、印制

2023 年 10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报表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总 说 明

一、为了解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计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福建省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农业产值和价格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乡村振兴统计监测一套表制度》的要求，结合福建省实际，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制度属于福建省统计调查制度。是福建省统计局对各设区市统计局及省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调查资料的要求。

三、本制度统计调查内容，包含各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需要的农村基本统计指标。地方、部门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经审批后通过当地的地方统计调查和部门统计调查收集，但应避免与本报表制度重复。

四、本制度为农林牧渔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包括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农林牧渔业产值统计报表制度、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统计调查制度、乡(镇)、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等。

五、本制度的统计范围，包括辖区内所属的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业生产活动单位以及所经营的农作物种植地块、养殖场、牧场等。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机构的农业生产活动。

六、本制度的调查方式，采取全面统计为主，抽样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七、本制度实行全国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设区市统计局和省直业务主管部门若在地方和部门调查中增加指标，再报省统计局时不得打乱本报表制度的指标排列顺序和统一编码。

八、本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

一、说明	3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表式	
1. 农业生产条件 (A301 表)	6
2.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与产量 (FJA352 表)	7
3.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 (FJA353-1 表)	8
4. 食用菌生产情况 (FJA353-2 表)	9
5.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A304 表)	10
6. 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 (FJA356 表)	11
7. 营林及木竹采运生产情况 (FJA357-1 表)	12
8. 主要林产品生产情况 (FJA357-2 表)	13
9. 渔业生产情况 (FJA310 表)	14
10. 主要水产品产量 (A355 表)	15
11. 采集野生植物情况 (FJA358 表)	17
(二) 定期报表式	
1. 秋冬播经济作物面积 (FJA452-1 表)	18
2. 春播经济作物面积 (FJA452-2 表)	19
3. 夏播经济作物面积 (FJA452-3 表)	20
4. 春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FJA454-1 表)	21
5. 夏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FJA454-2 表)	22
6. 秋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FJA454-3 表)	23
7.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 (FJA453-1 表)	24
8. 食用菌生产情况 (FJA453-2 表)	25
9. 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 (FJA456 表)	26
10. 营林及木竹采运生产情况 (FJA457-1 表)	27
11. 主要林产品生产情况 (FJA457-2 表)	28
12. 主要水产品产量 (FJA455 表)	29
13. 水产品产量月报表 (FJA455-1 表)	31
14. 采集野生植物情况 (FJA458 表)	32
四、附录	
(一) 指标解释	33

(二) 零星果树、茶树等按株数折亩参考标准·····	39
(三) 化肥折纯量的参考标准·····	39
农林牧渔业产值统计报表制度	
一、说明·····	40
二、报表目录·····	41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表式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M301 表)·····	42
2.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 (M304 表)·····	44
(二) 定期报表式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M401 表)·····	45
2.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 (M404 表)·····	46
四、附录	
(一) 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方法·····	47
(二) 农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	51
(三)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产品目录·····	52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统计调查制度	
一、说明·····	56
二、报表目录·····	57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表式	
1.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M302 表)·····	58
2.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 (FJM302-1 表)·····	69
(二) 基层调查表式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 (M202 表)·····	60
四、附录	
(一)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核算方法·····	62
(二)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目录·····	64
乡(镇)、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一、说明·····	66
二、报表目录·····	67
三、调查表式	
1. 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101 表)·····	68
2.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102 表)·····	70
四、指标解释·····	76
五、资料来源对照表·····	88

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

一、说明

(一) 为了解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计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福建省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结合福建省实际，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 本制度属于福建省统计调查制度。是福建省统计局对设区市统计局及省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调查资料的要求。设区市统计局及省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依照本制度统一规定的统计调查范围、指标口径和计算方法填报。

(三) 本制度统计调查内容，包含各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需要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林牧渔业生产情况的基本统计指标。地方、部门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经审批后通过当地的地方统计调查和部门统计调查收集，但应避免与本报表制度重复。

(四) 本制度的统计范围，包括辖区内所属的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业生产活动单位以及所经营的农作物种植地块、养殖场、牧场等。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机构进行的农业生产。

(五) 本制度的调查方式，采取全面统计，由村级逐级汇总上报的调查方式。林业和渔业的基本情况指标由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填报。

(六) 本制度实行全国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设区市统计局和省直业务主管部门若在地方和部门调查中增加指标，再报省统计局时不得打乱本报表制度的指标排列顺序和统一编码。

(七) 本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一) 年报表					
A301 表	农业生产条件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月15日前
FJA352 表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与产量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月15日前
FJA353-1 表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月15日前
FJA353-2 表	食用菌生产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月15日前
A304 表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月15日前
FJA356 表	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月15日前
FJA357-1 表	营林及木竹采运生产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省林业局	1月10日前
FJA357-2 表	主要林产品生产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月15日前
FJA310 表	渔业生产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省海洋与渔业局	1月10日前
FJA355 表	主要水产品产量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省海洋与渔业局	1月10日前
FJA358 表	采集野生植物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月15日前
(二) 定报表					
FJA452-1 表	1.秋冬播经济作物面积	季 节 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2023年12月25日前
FJA452-2 表	2.春播经济作物面积				4月25日前
FJA452-3 表	3.夏播经济作物面积				8月15日前
FJA454-1 表	1.春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与产量	季 节 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春收实际5月10日前
FJA454-2 表	2.夏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与产量				夏收实际8月5日前
FJA454-3 表	3.秋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与产量				秋收实际11月5日前
FJA453-1 表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季末25日前
FJA453-2 表	食用菌生产情况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季末月27日前 全年预计12月15日前

FJA456 表	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季末月 27 日前 全年预计 12 月 15 日前
FJA457-1 表	营林及木竹采运生产情况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省林业局	季末前 全年预计 12 月 15 日前
FJA457-2 表	主要林产品生产情况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季末月 27 日前 全年预计 12 月 15 日前
FJA455 表	主要水产品产量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省海洋与渔业局	季末前 全年预计 12 月 15 日前
FJA455-1 表	水产品产量月报表	月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省海洋与渔业局	月底前
FJA458 表	采集野生植物情况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季末月 27 日前 全年预计 12 月 15 日前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表式

农业生产条件

表号：A 3 0 1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88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农业主要物质消耗	-	-	
1. 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物）	吨	01	
其中：氮肥	吨	02	
磷肥	吨	03	
钾肥	吨	04	
复合肥	吨	05	
2. 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	吨	06	
其中：氮肥	吨	07	
磷肥	吨	08	
钾肥	吨	09	
复合肥	吨	10	
3.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吨	11	
其中：地膜使用量	吨	12	
地膜覆盖面积	亩	13	
4. 农用柴油使用量	吨	14	
5. 农药使用量	吨	15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1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和网上直报。
 4. 农药使用量按实物量计算。
 5. 折纯量：即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所含的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百分之一百有效成份计算。
 6. 指标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与产量

表号：F J A 3 5 2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计量单位：亩、吨、公斤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产量	亩产
甲	乙	1	2	3
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	01		×	×
一、油料	02			
1. 花生	03			
①夏花生	04			
②秋花生	05			
2. 油菜籽	06			
3. 芝麻	07			
4. 葵花籽	08			
5. 其他	09			
二、棉花	10			
三、生麻	11			
1. 生黄红麻	12			
2. 生苧麻	13			
3. 其他麻类	14			
四、甘蔗	15			
1. 糖蔗	16			
2. 果蔗	17			
五、烟叶(未加工烟草)	18			
1. 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19			
2. 晒烟(未去梗晒烟叶)	20			
六、中草药材	21			
七、蔬菜(含菜用瓜)	22			
八、瓜果(果用瓜)	23			
1. 西瓜	24			
2. 香瓜(甜瓜)	25			
3. 草莓	26			
4. 其他瓜果	27			
九、花卉	28		×	×
十、其他	29		×	×
1. 茉莉花	30			
2. 席草	31			
3. 木薯	32			
4. 莲籽	33			
5. 菱角	34			
6. 瓜籽	35			
7. 蕉芋	36			
8. 青饲料	37			
9. 绿肥	38		×	×
10. 其他	39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1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指标解释：棉花产量指皮棉重量，花生产量指带壳花生重量，生麻产量指生麻重量，烟叶产量指未加工烟草重量，烤烟产量指未去梗烤烟叶重量。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

表号: FJA353-1 表
制定机关: 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品名	代码	播种面积(亩)	产量(吨)	亩产(公斤、粒、枝、盆/亩)	品名	代码	播种面积(亩)	产量(吨)	亩产(公斤、粒、枝、盆/亩)
甲	乙	1	2	3	甲	乙	1	2	3
一、蔬菜	01				其他	43			
1. 叶菜类	02				9. 水生菜类	44			
菠菜	03				莲藕	45			
芹菜	04				茭白	46			
油菜	05				荸荠	47			
蕹菜(空心菜)	06				其他	48			
其他叶菜类	07				10. 其他蔬菜	49			
2. 白菜类	08				花椰菜	50			
大白菜	09				莴笋	51			
其他白菜	10				芥菜	52			
3. 甘蓝类	11				其他	53			
卷心菜(结球甘蓝)	12				二、花卉及盆景园艺	54		×	×
其他甘蓝菜	13				1. 盆栽花	55			
4. 瓜类	14				其中: 水仙花	56			
黄瓜	15				2. 鲜切花	57			
冬瓜	16				百合花	58			
丝瓜	17				康乃馨	59			
南瓜	18				满天星	60			
其他瓜类	19				玫瑰	61			
5. 根茎类	20				菊花(含非洲菊)	62			
白萝卜	21				其他鲜切花	63			
胡萝卜	22				3. 盆景园艺	64			
芋头	23				4. 其他花卉	65			
生姜	24				三、中草药材	66			
芦笋	25				1. 太子参	67			
榨菜头	26				2. 金银花	68			
其他根茎类	27				3. 砂仁	69			
6. 茄果类	28				4. 半夏	70			
茄子	29				5. 肉桂	71			
西红柿	30				6. 厚朴	72			
甜椒	31				7. 穿心莲	73			
其他茄果类	32				8. 枳壳	74			
7. 葱蒜类	33				9. 泽泻	75			
蒜头	34				10. 其他	76			
蒜苗	35				四、香料原料	77	×		×
韭菜	36				1. 花椒	78	×		×
小葱	37				2. 八角	79	×		×
其他葱蒜类	38				五、瓜果类	80			
8. 菜用豆类	39				1. 西瓜	81			
四季豆	40				2. 香瓜(甜瓜)	82			
豌豆	41				3. 草莓	83			
豇豆	42				4. 其他瓜果	8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为1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和网上直报。
4. “鲜切花”及“盆栽观赏植物”以出售量计算产量。
5. 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面积按其占用的耕地和非耕地面积计算, 不算复种面积, 其他花卉根据实际播种面积计算。莲藕播种面积只统计在耕地上种植的面积。不包括在湖泊、水塘野生或人工种植的莲藕面积。
6. 本表的蔬菜、花卉、中草药材面积与产量, 应与FJA352表中的相应指标数据一致。
7. 花卉产量单位: 盆栽花和盆景园艺为“万盆”, 水仙花为“万粒”, 鲜切花为“万枝”, 其他花卉为“千株”。

食用菌生产情况

表号：F J A 3 5 3 - 2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鲜品	干品
甲	乙	丙	1	2
一、食用菌总产量	吨	01		
1. 香菇（9：1）	吨	02	×	
2. 蘑菇*	吨	03		×
3. 黑木耳（10：1）	吨	04	×	
4. 白木耳（10：1）	吨	05	×	
5. 金针菇*	吨	06		×
6. 猴头菇（8：1）	吨	07	×	
7. 平菇类（含袖珍菇、凤尾菇等）*	吨	08		×
8. 草菇*	吨	09		×
9. 杏鲍菇（9：1）	吨	10	×	
10. 茶薪菇（10：1）	吨	11	×	
11. 鸡腿菇（9：1）	吨	12	×	
12. 姬松茸（9：1）	吨	13	×	
13. 竹荪（10：1）	吨	14	×	
14. 灵芝（3.5：1）	吨	15	×	
15. 其他菇	吨	16		
二、食用菌生产占用耕地面积	亩	17		×
三、蘑菇种植面积	平方米	18		×
蘑菇单产	公斤/平方米	19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为1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和网上直报。

4. 食用菌总产量目前暂按干鲜混合统计，带“*”号表示以鲜品产量统计，其它以干品统计。括号中比例表示折干率，供参考，如杏鲍菇产量（9：1）表示9斤鲜品烤干1斤干品。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表号：A 3 0 4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88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计量单位：亩、吨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面积	产量
甲	乙	1	2
一、蔬菜	01		
1.芹菜	02		
2.油菜	03		
3.菠菜	04		
4.黄瓜	05		
5.西红柿	06		
6.生姜	07		
7.辣椒	08		
8.其他蔬菜	09		
二、瓜果类	10		
其中：草莓	11		
三、花卉苗木	12		—
四、食用菌	13		
1.干品	14		
2.鲜品	15		
其中：蘑菇	16		
五、其他作物	17		—

补充资料：设施数量(18)： _____(个) 设施占地面积(19)： _____(公顷)设施实际使用面积(20) _____公顷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设施，设施包括温室、大棚和中小棚。设施数量，凡是设施连为一个整体，无论内部结构如何，均按一个统计。设施占地面积，指三类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4. 面积，设施内的经济作物按种植与收获方式，确定该作物按播种面积或占地面积统计。在日历年度内，凡是本年度收获的经济作物，一次性种植和收获的，按播种面积统计，播种一次算一次；种植之后多次收获的，按占地面积统计，只统计一次。
5. 食用菌按干鲜混合产量统计，其中蘑菇按鲜品统计。
6. 资料取得方法可全面上报，也可通过抽样调查推算。
7. 报送时间为1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和网上直报。

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

表号：F J A 3 5 6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计量单位：亩、吨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年末实有面积		产量	
		其中：采摘面积	其中：当年新植面积		
甲	乙	1	2	3	4
一、茶叶	01				
1. 红茶	02				
2. 绿茶	03				
3. 青茶	04				
4. 黑茶	05				
5. 黄茶	06				
6. 白茶	07				
7. 其他茶叶	08				
二、园林水果	09				
1. 苹果	10				
2. 梨	11				
3. 柑橘类水果	12				
柑	13				
橘	14				
橙	15				
柚	16				
其他	17				
4. 热带水果	18				
香蕉	19				
菠萝	20				
荔枝	21				
龙眼	22				
枇杷	23				
橄榄	24				
杨梅	25				
芒果	26				
青枣	27				
番石榴	28				
其他	29				
5. 其他水果	30				
桃	31				
李	32				
葡萄	33				
柿子	34				
柰	35				
红枣	36				
青梅	37				
猕猴桃	38				
其他	39				
三、食用坚果	40				
核桃	41				
板栗	42				
松子	43				
其他坚果	4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为1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和网上直报。

4. 茶叶产量以经过初步加工的毛茶重量计算，水果产量按鲜果计算。

5. 指标解释：①柑：包括温州蜜柑、蕉柑等；②橘：包括芦柑、福橘等；③橙：包括雪柑、脐橙、柳橙（印柑）和改良橙等。

营林及木竹采运生产情况

表号: F J A 3 5 7 - 1 表

制定机关: 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荒山荒(沙)地造林面积	亩	01		十、当年苗木产量	株		29
其中:非规划林地造林面积				十一、育苗面积	亩		30
按造林方式分	亩	02		其中:本年新增育苗面积	亩		31
1.人工造林	亩	03		十二、全部木竹材采伐产量	立方米		32
其中:竹林面积	亩	04		(一)全部木材产量	立方米		33
乔木林面积	亩	05		其中:村及村以下木材产量	立方米		34
2.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	亩	06		1.商品材产量	立方米		35
按经济成份分				(1)原木	立方米		36
1.公有经济造林	亩	07		杉木	立方米		37
(1)国有经济造林	亩	08		松木	立方米		38
(2)集体经济造林	亩	09		杂木	立方米		39
2.非公有经济造林				(2)薪材	立方米		40
按林种用途分	亩	10		2.自用材产量	立方米		41
1.用材林	亩	11		(1)原木	立方米		42
其中:速生丰产林	亩	12		杉木	立方米		43
2.经济林	亩	13		松木	立方米		44
3.防护林	亩	14		杂木	立方米		45
4.薪炭林	亩	15		(2)薪材	立方米		46
5.特种用途林	亩	16		(二)全部竹材产量			47
二、有林地造林面积	亩	17		其中:村及村以下竹材产量			48
1.林冠下造林	亩	18		毛竹	万根		49
2.有林地和灌木林地新封	亩	19		篙竹	万根		50
三、更新造林	亩	20		小竹材	吨		51
其中: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亩	21		1.商品竹产量			
四、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	亩	22		毛竹	万根		52
五、四旁(零星)植树	株	23		篙竹	万根		53
六、年末实有封山(沙)育林面积	亩	24		小竹材	吨		54
七、未成林抚育作业面积	亩次	25		2.自用竹产量			
八、未成林抚育实际面积	亩	26		毛竹	万根		55
九、成林抚育面积	亩	27		篙竹	万根		56
其中:中、幼龄林抚育面积	亩	28		小竹材	吨		57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林业部门负责调查填报。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为1月10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主要林产品生产情况

表号：F J A 3 5 7 - 2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计量单位：吨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甲	乙	1
林产品采集产量	01	
1. 天然生漆	02	
2. 油桐籽	03	
3. 乌柏子	04	
4. 山苍子	05	
5. 油茶籽	06	
6. 棕片	07	
7. 天然松脂	08	
8. 竹笋干（鲜笋应折成笋干，鲜笋 10：1 折干）	09	
9. 五倍子	10	
10. 林木种子采集量（松、杉等子）	11	
11. 茅草	12	
12. 其他林产品产量	13	
其中：紫胶（原胶）	14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为1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产品产量由于生产比较分散，可由基层填报单位采用抽样、典型、重点等各种调查比例推算。

渔业生产情况

表号：F J A 3 1 0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国内	远洋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国内	远洋
甲	乙	丙	1	2	3	甲	乙	丙	1	2	3
一、水产品总产量	吨	01				其他类	吨	21			
(一) 海水产品	吨	02				2.淡水养殖	吨	22			
1.海洋捕捞	吨	03				鱼类	吨	23			
鱼类	吨	04				虾蟹类	吨	24			
虾蟹类	吨	05				贝类	吨	25			
贝类	吨	06				藻类	吨	26			
藻类	吨	07				其他类	吨	27			
其他类	吨	08				二、水产品养殖面积		28			
2.海水养殖	吨	09				(一) 海水养殖	公顷	29			
鱼类	吨	10				海上养殖	公顷	30			
虾蟹类	吨	11				滩涂养殖	公顷	31			
贝类	吨	12				陆基养殖	公顷	32			
藻类	吨	13				(二) 淡水养殖	公顷	33			
其他类	吨	14				池塘养殖	公顷	34			
(二) 淡水产品	吨	15				湖泊养殖	公顷	35			
1.淡水捕捞	吨	16				河沟养殖	公顷	36			
鱼类	吨	17				水库养殖	公顷	37			
虾蟹类	吨	18				其他养殖	公顷	38			
贝类	吨	19				补充资料：					
藻类	吨	20				稻田养鱼面积	公顷	39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调查填报。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为1月10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水产品产量计算标准：除下列各种产品按规定折算外，其余各种水产品都按鲜品计算。(1)海蜇按三矾后的成品计算。(2)各种藻类和海参按干品计算。(3)贝类产量按带壳计算。
 5. 计量要求：取整数

主要水产品生产情况

表号：F J A 3 5 5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计量单位：吨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国内	远洋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国内	远洋
甲	乙	1	2	3	甲	乙	1	2	3
水产品总产量合计	001				毛虾	040			
一、海水产品产量	002				对虾	041			
（一）海水鱼类	003				鹰爪虾	042			
海鳗	004				虾蛄	043			
鳓鱼	005				梭子蟹	044			
鳀鱼	006				青蟹	045			
沙丁鱼	007				蛸	046			
鲱鱼	008				其他海水甲壳类	047			
石斑鱼	009				（三）海水贝类	048			
鲷鱼	010				牡蛎	049			
蓝圆鲹	011				鲍鱼	050			
白姑鱼	012				螺	051			
黄姑鱼	013				蚶	052			
鳓鱼	014				贻贝	053			
大黄鱼	015				扇贝	054			
小黄鱼	016				蛤	055			
梅童鱼	017				蛸	056			
方头鱼	018				其他海水贝类	057			
玉筋鱼	019				（四）海水藻类	058			
带鱼	020				海带	059			
金线鱼	021				紫菜	060			
梭鱼	022				江蓠	061			
鲐鱼	023				羊栖菜	062			
鲷鱼（马鲛鱼）	024				其它海水藻类	063			
金枪鱼	025				（五）头足类	064			
鲳鱼	026				乌贼	065			
马面鲀	027				鱿鱼	066			
竹荚鱼	028				章鱼	067			
鲻鱼	029				其它头足类	068			
鲈鱼	030				（六）其它海水产品	069			
美国红鱼	031				海蜇	070			
军曹鱼	032				海参	071			
鲷鱼	033				海胆（公斤）	072			
河鲀	034				海水珍珠（公斤）	073			
鲆鱼	035				其他海水产品	074			
鳎鱼	036				二、淡水产品	075			
大弹涂鱼	037				（一）淡水鱼类	076			
其他海水鱼类	038				鲟鱼	077			
（二）海水甲壳类	039				鳃鲮	078			

续 1

指标	代码	合计	国内	远洋	指标	代码	合计	国内	远洋
甲	乙	1	2	3	甲	乙	1	2	3
青鱼	079				倒刺鲃	103			
草鱼	080				其他淡水鱼类	104			
鲢鱼	081				(二) 淡水甲壳类	105			
鳙鱼	082				龙 虾	106			
鲤鱼	083				罗氏沼虾	107			
鲫鱼	084				青 虾	108			
鳊鲂	085				克氏螯虾	109			
泥鳅	086				南美白对虾	110			
鲶鱼	087				河蟹	111			
鲃鱼	088				其他淡水甲壳类	112			
黄颡鱼	089				(三) 淡水贝类	113			
鲑鱼	090				河蚌	114			
鱖鱼	091				螺	115			
河鲀	092				蚶	116			
池沼公鱼	093				其他淡水贝类	117			
银鱼	094				(四) 淡水藻类	118			
短盖巨脂鲤	095				螺旋藻	119			
长吻鮠	096				其它淡水藻类	120			
黄鳝	097				(五) 其他淡水产品	121			
鳊鱼	098				龟	122			
鲈鱼	099				鳖	123			
乌鳢	100				蛙	124			
罗非鱼	101				淡水珍珠(公斤)	125			
香鱼	102				其他淡水产品	126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调查填报。

2. 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省海洋与渔业局于 1 月 10 日前报送省统计局。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计量要求：取整数

采集野生植物情况

表号：F J A 3 5 8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计量单位：吨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甲	乙	1
采集野生植物	01	
1. 野生药材	02	
2. 野生纤维	03	
3. 野生油料	04	
4. 野生淀粉	05	
5. 野生烤胶原料	06	
6. 副食用野生植物	07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为1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二) 定期报表式 秋冬播经济作物面积

表号: F J A 4 5 2 - 1 表
制定机关: 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计量单位: 亩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面积
甲	乙	1
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	01	
一、油料	02	
其中: 油菜籽	03	
二、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04	
三、中草药材	05	
四、蔬菜(含菜用瓜)	06	
五、瓜果(果用瓜)	07	
1. 西瓜	08	
2. 香瓜(甜瓜)	09	
3. 草莓	10	
4. 其他	11	
六、花卉	12	
七、其他经济作物	13	
1. 青饲料	14	
2. 绿肥	15	
3. 其他	1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 2022年12月2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春播经济作物面积

表号：FJA452-2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计量单位：亩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面积
甲	乙	1
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	01	
一、油料	02	
1.花生	03	
2.芝麻	04	
3.葵花籽	05	
4.其他	06	
二、棉花	07	
三、生麻	08	
其中：生黄红麻	09	
四、甘蔗	10	
其中：糖蔗	11	
五、烟叶(未加工烟草)	12	
1.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13	
2.晒烟(未去梗晒烟叶)	14	
六、中草药材	15	
七、蔬菜（含菜用瓜）	16	
八、瓜果（果用瓜）	17	
1.西瓜	18	
2.香瓜(甜瓜)	19	
3.其他瓜果	20	
九、花卉	21	
十、其他经济作物	22	
1.席草	23	
2.蕉芋	24	
3.青饲料	25	
4.绿肥	26	
5.其他	27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4月2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夏播经济作物面积

表号: F J A 4 5 2 - 3 表
制定机关: 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计量单位: 亩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面积
甲	乙	1
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	01	
一、油料	02	
1. 花生	03	
2. 芝麻	04	
3. 葵花籽	05	
4. 其他	06	
二、中草药材	07	
三、蔬菜(含菜用瓜)	08	
四、瓜果(果用瓜)	09	
西瓜	10	
香瓜(甜瓜)	11	
其他瓜果	12	
五、花卉	13	
六、其他经济作物	14	
1. 茉莉花	15	
2. 木薯	16	
3. 莲籽	17	
4. 菱角	18	
5. 瓜籽	19	
6. 青饲料	20	
7. 绿肥	21	
8. 其他	22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 8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春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表号：FJA454-1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计量单位：亩、吨、公斤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总产量	亩产
甲	乙	1	2	3
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	01		×	×
一、油料	02			
其中：油菜籽	03			
二、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04			
三、中草药材	05			
四、蔬菜(含菜用瓜)	06			
五、瓜果(果用瓜)	07			
1.西瓜	08			
2.香瓜(甜瓜)	09			
3.草莓	10			
4.其他	11			
六、花卉	12		×	×
七、其他经济作物	13		×	×
1.青饲料	14			
2.绿肥	15		×	×
3.其他	1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5月10日前上报春收实际数。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指标解释：烟叶产量指未加工烟草重量，烤烟产量指未去梗烤烟叶重量。

夏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表号：F J A 4 5 4 - 2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计量单位：亩、吨、公斤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总产量	亩产
甲	乙	1	2	3
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	01		×	×
一、油料	02			
1.花生	03			
2.芝麻	04			
3.葵花籽	05			
4.其他	06			
二、棉花	07			
三、烟叶(未加工烟草)	08			
1.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09			
2.晒烟(未去梗晒烟叶)	10			
四、中草药材	11			
五、蔬菜(含菜用瓜)	12			
六、瓜果(果用瓜)	13			
西瓜	14			
香瓜(甜瓜)	15			
其他瓜果	16			
七、花卉	17			
八、其他经济作物	18		×	×
1.席草	19		×	×
2.青饲料	20			
3.绿肥	21		×	×
4.其他	2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8月5日前上报夏收实际数。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指标解释：棉花产量指皮棉重量，花生产量指带壳花生重量，烟叶产量指未加工烟草重量，烤烟产量指未去梗烤烟叶重量。

秋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表号：F J A 4 5 4 - 3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计量单位：亩、吨、公斤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总产量	亩产
甲	乙	1	2	3
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	01		×	×
一、油料	02			
1. 花生	03			
2. 芝麻	04			
3. 葵花籽	05			
4. 其他	06			
二、生麻	07			
生黄红麻	08			
生苧麻	09			
其他麻类	10			
三、甘蔗	11			
其中：糖蔗	12			
四、中草药材	13			
五、蔬菜(含菜用瓜)	14			
六、瓜果（果用瓜）	15			
西瓜	16			
香瓜(甜瓜)	17			
其他瓜果	18			
七、花卉	19		×	×
八、其他经济作物	20		×	×
1. 茉莉花	21			
2. 木薯	22			
3. 莲籽	23			
4. 菱角	24			
5. 瓜籽	25			
6. 蕉芋	26			
7. 青饲料	27			
8. 绿肥	28		×	×
9. 其他	29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11月5日上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指标解释：花生产量指带壳花生重量，生麻产量指生麻重量。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

表号：F J A 4 5 3 - 1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品名	代码	播种面积(亩)	产量(吨)	亩产(公斤、粒、枝、盆/亩)	品名	代码	播种面积(亩)	产量(吨)	亩产(公斤、粒、枝、盆/亩)
甲	乙	1	2	3	甲	乙	1	2	3
一、蔬菜	01				其他	43			
1. 叶菜类	02				9. 水生菜类	44			
菠菜	03				莲藕	45			
芹菜	04				茭白	46			
油菜	05				荸荠	47			
蕹菜(空心菜)	06				其他	48			
其他叶菜类	07				10. 其他蔬菜	49			
2. 白菜类	08				花椰菜	50			
大白菜	09				莴笋	51			
其他白菜	10				芥菜	52			
3. 甘蓝类	11				其他	53			
卷心菜(结球甘蓝)	12				二、花卉及盆景园艺	54			
其他甘蓝菜	13				1. 盆栽花	55			×
4. 瓜类	14				其中：水仙花	56			
黄瓜	15				2. 鲜切花	57			
冬瓜	16				百合花	58			
丝瓜	17				康乃馨	59			
南瓜	18				满天星	60			
其他瓜类	19				玫瑰	61			
5. 根茎类	20				菊花(含非洲菊)	62			
白萝卜	21				其他鲜切花	63			
胡萝卜	22				3. 盆景园艺	64			
芋头	23				4. 其他花卉	65			
生姜	24				三、中草药材	66			
芦笋	25				1. 太子参	67			
榨菜头	26				2. 金银花	68			
其他根茎类	27				3. 砂仁	69			
6. 茄果类	28				4. 半夏	70			
茄子	29				5. 肉桂	71			
西红柿	30				6. 厚朴	72			
甜椒	31				7. 穿心莲	73			
其他茄果类	32				8. 枳壳	74			
7. 葱蒜类	33				9. 泽泻	75			
蒜头	34				10. 其他	76			
蒜苗	35				四、香料原料	77	×		×
韭菜	36				1. 花椒	78	×		×
小葱	37				2. 八角	79	×		×
其他葱蒜类	38				五、瓜果类	80			
8. 菜用豆类	39				西瓜	81			
四季豆	40				香瓜(甜瓜)	82			
豌豆	41				草莓	83			
豇豆	42				其他瓜果	8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季末25日前上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和网上直报。

4. “鲜切花”及“盆栽观赏植物”以出售量计算产量。

5. 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面积按其占用的耕地和非耕地面积计算，不算复种面积，其他花卉根据实际播种面积计算。莲藕播种面积只统计在耕地上种植的面积。不包括在湖泊、水塘野生或人工种植的莲藕面积。

食用菌生产情况

表号：F J A 4 5 3 - 2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止累计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鲜品	干品
甲	乙	丙	1	2
一、食用菌总产量	吨	01		
1. 香菇（9：1）	吨	02	×	
2. 蘑菇*	吨	03		×
3. 黑木耳（10：1）	吨	04	×	
4. 白木耳（10：1）	吨	05	×	
5. 金针菇*	吨	06		×
6. 猴头菇（8：1）	吨	07	×	
7. 平菇类（含袖珍菇、凤尾菇等）*	吨	08		×
8. 草菇*	吨	09		×
9. 杏鲍菇（9：1）	吨	10	×	
10. 茶薪菇（10：1）	吨	11	×	
11. 鸡腿菇（9：1）	吨	12	×	
12. 姬松茸（9：1）	吨	13	×	
13. 竹荪（10：1）	吨	14	×	
14. 灵芝（3.5：1）	吨	15	×	
15. 其他菇	吨	16		
二、食用菌生产占用耕地面积	亩	17		×
三、蘑菇种植面积	平方米	18		×
蘑菇单产	公斤/平方米	19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季报为季末月27日前，全年预计为12月15日前，第四季度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和网上直报。

4. 食用菌总产量目前暂按干鲜混合统计，带“*”号表示以鲜品产量统计，其它以干品统计。括号中比例表示折干率，供参考，如杏鲍菇产量（9：1）表示9斤鲜品烘干1斤干品。

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

表号：F J A 4 5 6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计量单位：吨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止累计

指标名称	代码	产量
甲	乙	1
一、茶叶	01	
1.红茶	02	
2.绿茶	03	
3.青茶	04	
4.黑茶	05	
5.黄茶	06	
6.白茶	07	
7.其他茶叶	08	
二、园林水果	09	
1.苹果	10	
2.梨	11	
3.柑橘类水果	12	
柑	13	
橘	14	
橙	15	
柚	16	
其他	17	
4.热带水果	18	
香蕉	19	
菠萝	20	
荔枝	21	
龙眼	22	
枇杷	23	
橄榄	24	
杨梅	25	
芒果	26	
青枣	27	
番石榴	28	
其他	29	
5.其他水果	30	
桃	31	
李	32	
葡萄	33	
柿子	34	
柰	35	
红枣	36	
青梅	37	
猕猴桃	38	
其他	39	
三、食用坚果	40	
核桃	41	
板栗	42	
松子	43	
其他坚果	4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季报为季末月27日前，全年预计为12月15日前，第四季度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和网上直报。
 4. 茶叶产量以经过初步加工的毛茶重量计算，水果产量按鲜果计算。
 5. 指标解释：①柑：包括温州蜜柑、蕉柑等；②橘：包括芦柑、福橘等；③橙：包括雪柑、脐橙、柳橙（印柑）和改良橙等。④部分水果收获季节参考：香蕉常年收获，菠萝、枇杷、杨梅、桃、李、青梅等二季度收获，龙眼、荔枝、橄榄、芒果等产品第三季度收获，番石榴、葡萄、柰为二至三季度收获。柑橘类为三至四季度收获。
 6. 食用坚果1、2、3季度报免报。

营林及木竹采运生产情况

表号：FJA457-1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止止累计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荒山荒(沙)地造林面积	亩	01		九、当年苗木产量	株	27	
其中：非规划林地造林面积	亩	02		十、育苗面积	亩	28	
按造林方式分				其中：本年新增育苗面积	亩	29	
1. 人工造林	亩	03		十一、全部木竹材采伐产量	立方米	30	
其中：竹林面积	亩	04		(一) 全部木材产量	立方米	31	
乔木林面积	亩	05		其中：村及村以下木材产量	立方米	32	
2. 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	亩	06		1. 商品材产量	立方米	33	
按经济成份分				(1) 原木	立方米	34	
1. 公有经济造林	亩	07		杉木	立方米	35	
(1) 国有经济造林	亩	08		松木	立方米	36	
(2) 集体经济造林	亩	09		杂木	立方米	37	
2. 非公有经济造林	亩	10		(2) 薪材	立方米	38	
按林种用途分				2. 自用材产量	立方米	39	
1. 用材林				(1) 原木	立方米	40	
其中：速生丰产林	亩	11		杉木	立方米	41	
2. 经济林	亩	12		松木	立方米	42	
3. 防护林	亩	13		杂木	立方米	43	
4. 薪炭林	亩	14		(2) 薪材	立方米	44	
5. 特种用途林	亩	15		(二) 全部竹材产量		45	
二、有林地造林面积	亩	16		其中：村及村以下竹材产量		46	
1. 林冠下造林	亩	17		毛竹	万根	47	
2. 有林地和灌木林地新封	亩	18		篙竹	万根	48	
三、更新造林	亩	19		小竹材	吨	49	
其中：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亩	20		1. 商品竹产量		50	
四、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	亩	21		毛竹	万根	51	
五、年末实有封山(沙)育林面积	亩	22		篙竹	万根	52	
六、未成林抚育作业面积	亩	23		小竹材	吨	53	
七、未成林抚育实际面积	亩次	24		2. 自用竹产量		54	
八、成林抚育面积	亩	25		毛竹	万根	55	
其中：中、幼龄林抚育面积	亩	26		篙竹	万根	56	
				小竹材	吨	57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林业部门负责调查填报。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省林业局季报于季末前，全年预计于12月15日前报送省统计局，第四季度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主要林产品生产情况

表号: F J A 4 5 7 - 2 表
 制定机关: 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 28 号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1 月
 计量单位: 吨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0 年 季止止累计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甲	乙	1
林产品采集产量	01	
1. 天然生漆	02	
2. 油桐籽	03	
3. 乌桕子	04	
4. 山苍子	05	
5. 油茶籽	06	
6. 棕片	07	
7. 天然松脂	08	
8. 竹笋干(鲜笋应折成笋干, 鲜笋 10: 1 折干)	09	
9. 五倍子	10	
10. 林木种子采集量(松、杉等子)	11	
11. 茅草	12	
12. 其他林产品产量	13	
其中: 紫胶(原胶)	14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报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 季报为季末月 27 日前, 全年预计为 12 月 15 日前, 第四季度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产品产量由于生产比较分散, 可由基层填报单位采用抽样、典型、重点等各种调查比例推算。1、2、3 季度报送竹笋干与茅草采集量, 全年预计报送全部产品采集产量。

主要水产品生产情况

表号：F J A 4 5 5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计量单位：吨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止止累计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国内	远洋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国内	远洋
甲	乙	1	2	3	甲	乙	1	2	3
水产品总产量合计	001				毛虾	040			
一、海水产品产量	002				对虾	041			
（一）海水鱼类	003				鹰爪虾	042			
海鳗	004				虾蛄	043			
鲷鱼	005				梭子蟹	044			
鳃鱼	006				青蟹	045			
沙丁鱼	007				蟳	046			
鲱鱼	008				其他海水甲壳类	047			
石斑鱼	009				（三）海水贝类	048			
鲷鱼	010				牡蛎	049			
蓝圆鲹	011				鲍鱼	050			
白姑鱼	012				螺	051			
黄姑鱼	013				蚶	052			
鳓鱼	014				贻贝	053			
大黄鱼	015				扇贝	054			
小黄鱼	016				蛤	055			
梅童鱼	017				蛸	056			
方头鱼	018				其他海水贝类	057			
玉筋鱼	019				（四）海水藻类	058			
带鱼	020				海带	059			
金线鱼	021				紫菜	060			
梭鱼	022				江蓠	061			
鲐鱼	023				羊栖菜	062			
鲛鱼（马鲛鱼）	024				其它海水藻类	063			
金枪鱼	025				（五）头足类	064			
鲳鱼	026				乌贼	065			
马面鲀	027				鱿鱼	066			
竹荚鱼	028				章鱼	067			
鲻鱼	029				其它头足类	068			
鲈鱼	030				（六）其它海水产品	069			
美国红鱼	031				海蜇	070			
军曹鱼	032				海参	071			
鲷鱼	033				海胆（公斤）	072			
河鲀	034				海水珍珠（公斤）	073			
鲚鱼	035				其他海水产品	074			
鳔鱼	036				二、淡水产品	075			
大弹涂鱼	037				（一）淡水鱼类	076			
其他海水鱼类	038				鲟鱼	077			
（二）海水甲壳类	039				鳃鲮	078			

指标	代码	合计	国内	远洋	指标	代码	合计	国内	远洋
甲	乙	1	2	3	甲	乙	1	2	3
青鱼	079				倒刺鲃	103			
草鱼	080				其他淡水鱼类	104			
鲢鱼	081				(二) 淡水甲壳类	105			
鳙鱼	082				龙虾	106			
鲤鱼	083				罗氏沼虾	107			
鲫鱼	084				青虾	108			
鳊鲂	085				克氏螯虾	109			
泥鳅	086				南美白对虾	110			
鲶鱼	087				河蟹	111			
鲟鱼	088				其他淡水甲壳类	112			
黄颡鱼	089				(三) 淡水贝类	113			
鲑鱼	090				河蚌	114			
鳟鱼	091				螺	115			
河鲀	092				蚬	116			
池沼公鱼	093				其他淡水贝类	117			
银鱼	094				(四) 淡水藻类	118			
短盖巨脂鲤	095				螺旋藻	119			
长吻鮠	096				其它淡水藻类	120			
黄鳍	097				(五) 其他淡水产品	121			
鳊鱼	098				龟	122			
鲈鱼	099				鳖	123			
乌鳢	100				蛙	124			
罗非鱼	101				淡水珍珠(公斤)	125			
香鱼	102				其他淡水产品	126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调查填报。

2. 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各季度品种根据各种产品生产季节特点进行调查统计。

4. 报送时间：省海洋与渔业局季报于季末前、全年预计于12月15日前报送省统计局，第四季度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水产品产量快报（月报）

表号：F J A 4 5 5 - 1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计量单位：吨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止止累计

产品名称	代码	本月产量	年初到本月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备注
甲	乙	1	2	3	4
水产品总产量	01=02+03+06+07				
海水养殖	02				
海洋捕捞	03=04+05				
其中：海洋捕捞（国内）	04				
远洋渔业	05				
淡水养殖	06				
淡水捕捞	07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省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调查填报。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月底前。3月、6月、9月和12月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采集野生植物情况

表号: F J A 4 5 8 表
制定机关: 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计量单位: 吨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0 ____ 年 ____ 季止止累计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甲	乙	1
采集野生植物	01	
1. 野生药材	02	
2. 野生纤维	03	
3. 野生油料	04	
4. 野生淀粉	05	
5. 野生烤胶原料	06	
6. 副食用野生植物	07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报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说明: 1. 本表由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 季报为季末月 27 日前, 全年预计为 12 月 15 日前, 第四季度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四、附录

(一) 指标解释

1. 农业生产条件

乡村：指以农业产业（自然经济和第一产业）为主的劳动者聚居地，是不同于城市、城镇而主要从事农业的农民聚居地。乡镇行政区域内，所有村委会、有农业经营活动的居委会和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管理机构，三者都在乡村统计范围内。

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指本年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化肥施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数量。折纯量是指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百分之百成份进行折算后的数量。复合肥指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营养元素的化肥，按其所含主要成分折算。具体公式为：某种化肥折纯量=该种化肥实际施用量×折纯率（某种化肥有效成份含量的百分比），具体折纯率以化肥包装标识为准，也可参考农业农村部官网发布的《化肥折纯量参考计算表》。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为防寒、保温、保湿等使用的塑料薄膜，包括温室塑料大棚和地膜使用量。

地膜：指主要用于育秧，高度为30厘米以下，对田畦覆盖，以保持低温，减少蒸发，防冻防盐渍。统计时按使用量和覆盖面积分别统计。使用量按实际使用量统计；覆盖面积按使用地膜的农作物播种面积乘使用次数统计。

农用柴油使用量：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各种农业机械消耗的各种型号的柴油，不管是购进还是借入，均按实际消耗掉的柴油数量由消耗方进行统计，不包括调拨出和借出的柴油。

农药使用量：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为防止病虫害使用的化学药物数量，包括购买的和自产自用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杀螨剂以及其他化学农药，但不包括兽药、渔业用药以及土农药。化学农药的使用量按实物量计算。

2.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

经济作物 指除粮食作物之外，种植在耕地或非耕地上的农作物。包括油料、棉花、生麻、糖料、烟叶、中草药材、蔬菜、瓜果等。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指本年度内收获的经济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经济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本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作物面积。移植的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在育苗田、棚等的面积。多年生作物，即播种后可连续生长多年的缩根性草本植物，如有些麻类、中药等作物的播种面积，按本年新增面积加往年的连续累计面积计算。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烟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莲藕等水生蔬菜类生长在湖泊、水塘等水域的面积占比重较大，不仅难以统计，而且因非耕地面积过大对统计口径产生影响，因此在湖泊、水塘等水域的莲藕等水生蔬菜无论是野生还是人工种植均不计算面积，只计算其在耕地上种植的面积。

经济作物产量 指除粮食外，各经济作物在本年度内生产的数量。经济作物产量按作物计算，不计算总产量。各主要经济作物的产量计算方法如下：

(1) 棉花按去籽后的皮棉计算。

(2) 麻类除亚麻以麻杆计算，苧麻以刮皮后的干麻计算，苘麻和线麻以熟麻皮计算外，其余一律以生麻皮计算。一般情况是一公斤熟麻皮可折为二公斤生麻皮，如果原来就习惯按熟麻皮计算的，亦要按比例折成生麻皮后上报。为了准确地统计黄红麻产量，由基层填报的报表，可分别统计生麻

皮产量和熟麻皮产量，再由综合部门统一折成生麻皮产量。

- (3) 烤烟与晒烟均以干烟叶计算。
- (4) 花生以带壳的干花生计算。
- (5) 甘蔗以蔗茎计算。
- (6) 甜菜以块根计算。
- (7) 瓜果按鲜果计算。

油料 指以榨取油脂为主要用途的一类作物，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胡麻籽、葵花籽和其他油料，如棉籽、苏子等。不包括大豆，也不包括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

花生 包括实际种植和套种部分。

油菜籽 包括冬春两季播种的油菜籽。

棉花 包括春播和夏播棉花，不包括木棉。

生麻 包括生黄红麻、生苧麻、生线(大)麻、生亚麻和其他麻类，如苘麻、剑麻等，但不包括野生麻类。

糖料 指为制糖工业提供原料的作物，包括以南方为主产区的甘蔗和以北方为主产区的甜菜。

烟叶 包括烤烟和晒烟等。其中，烤烟亦称火管烤烟，指用火管传热或导入热空气调制处的烟叶。

中草药材 指人工种植的、以获取药材原料为目的、主要用于中药配伍以及中成药加工的药材作物面积。包括人参、甘草、枸杞等，药用真菌的面积也计入中草药材面积。

蔬菜及食用菌 各类蔬菜以鲜菜计算产量，包括叶菜类、白菜类、甘蓝类、根茎类、瓜菜类、菜用豆类、茄果类、葱蒜类、水生菜类、其他蔬菜和食用菌十一大类。

叶菜类 以植物肥嫩的叶片和叶柄作为食用部位的蔬菜，包括芹菜、油菜、菠菜等。

白菜类 用种子繁殖，以柔嫩叶丛和叶球为食用部分，包括大白菜、乌塌菜等。

甘蓝类 包括卷心菜(结球甘蓝)、花椰菜、球茎甘蓝、芥蓝等，食用部分各不相同。

根茎类 以肉质根为主要食用部分的蔬菜，包括白萝卜、胡萝卜、生姜、榨菜头等。

瓜菜类 葫芦科中以果实供食用的栽培种群，包括黄瓜、南瓜、冬瓜等。

菜用豆类 以嫩豆荚或嫩豆粒作蔬菜食用的栽培种群，包括四季豆、豇豆等。

茄果菜类 茄科植物中以浆果供食用的蔬菜，包括茄子、辣椒、西红柿等。

葱蒜类 百合科葱属中以嫩叶、假茎、鳞茎或花薹为食用器官的二年生或多年生草本植物，包括大葱、蒜头等。

水生菜类 以茎或果实为主要食用部分的在浅水中生长，可作为蔬菜的一类植物，包括莲藕、茭白等。

其他蔬菜 指除以上几类蔬菜外其他蔬菜，如芽菜类等。

食用菌 指人工种植的可食用菌类，产量目前按干鲜混合统计，主要用途为干品的如香菇、白木耳、黑木耳等按干品统计，主要用途为鲜品的如蘑菇、草菇、金针菇等按鲜品统计，不包括野生菌类。

瓜果类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本年度内通过种植或移植而收获的非园林水果，包括西瓜、香瓜(甜瓜)、草莓和其他瓜果，如白兰瓜、哈密瓜等。无论其种植在露地还是温室、大棚等农业设施中，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

青饲料 指人工种植，主要目的为生产牲畜饲料的植物性饲料，因富含叶绿素而得名，一般富含水分，包括青贮玉米、草木樨、黑麦草等。

花卉 指以植物的花为最终产品，或以观赏、美化、绿化、香化为主要用途的栽培植物，是特种农产品的一部分。花卉种植面积，包括在大田种植的花卉面积，也包括设施及盆栽花卉。

鲜切花 指从活体植株上切取的，具有观赏价值，用于制作花篮、花环、瓶插花、壁花等花卉装饰的茎、叶、花、果等植物材料。常见的鲜切花有唐菖蒲(即剑兰)、月季、菊花、康乃馨等。

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指盆栽类而非耕地种植的，用于观赏的林木盆景、观赏植物等。

香料原料 指人工种植的植物性香料，包括调味香料和香味料。调味香料包括花椒、八角等；香味料包括香子兰、香茅草、疯茅草等，不包括玫瑰花、黛黛花、留兰香等。

3. 茶叶、水果生产情况

茶叶产量 指本年度内生产的全部茶叶产量。包括从成片茶园和零星种植的茶树以及荒芜未垦复的茶树上所采摘的全部产量。不论自食的或出售的，都应统计在内。茶叶的产量按经过初步加工的干毛茶的重量计算。根据制造方法的不同和品质上的差异，将茶叶分为绿茶、青茶、红茶、黑茶、黄茶、白茶、其他茶等。

(1) 绿茶属不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清汤绿叶，包括蒸青绿茶、炒青绿茶、烘青绿茶、晒青绿茶等种类。

(2) 青茶也称乌龙茶，属半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花香明显、汤色金黄、绿叶红边，包括闽南乌龙、闽北乌龙、广东乌龙、台湾乌龙等种类。

(3) 红茶属全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红汤红叶，包括红茶茶（工夫红茶、小种红茶）、红碎茶等种类。

(4) 黑茶属后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干茶色泽油黑或暗褐、汤色橙黄或褐红、滋味醇和，包括湖南黑茶、湖北老青茶、广西六堡茶、云南普洱茶、四川边茶等种类。

(5) 黄茶属轻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黄汤黄叶，包括黄芽茶、黄小茶、黄大茶等种类。

(6) 白茶属轻微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干茶外表披白毫、色白隐绿、汤色浅黄、毫香毫味显，包括白毫银针、白牡丹、贡眉等种类。

(7) 其他茶是上述六类茶之外的茶制品。

园林水果产量 指本年度内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藤）上生产的水果产量。包括苹果、梨、柑橘类、热带及亚热带水果和其他园林水果五类，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柑橘类 属芸香科下属植物，比较有经济价值的为枳属、柑橘属和金柑属，主要包括柑、橘、橙、柚、柠檬等。

热带水果 生长在热带地区的水果，包括香蕉、菠萝、荔枝、龙眼、芒果等。

其他水果 除苹果、梨、柑橘类、热带水果外的水果，包括核果类、部分浆果类等，如桃、李、杏、葡萄、红枣等。

水果产量 指本年度内生产的乔木类和藤本类水果、多年草本水果及果用瓜。包括园林水果和非园林水果（瓜果类），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按鲜果产量计算。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食用坚果产量 包括核桃、板栗、松子和其他坚果，如银杏、榛子等，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

茶园、果园面积 指成片种植的茶园、果园面积，包括原有的、垦复的和本年新植定株的面积，以及调查时虽已荒芜，但只要稍加开垦、修整和培育后就能恢复生产的面积，不论树龄大小，也不论当年有无得到收益，都要包括在内。茶园、果园面积中，不包括培育幼苗的苗圃面积。零星种植的桑树、果树株数和茶树的丛数，不必折算面积。

当年新增面积 指当年新植定株的茶园、果园的面积。不包括培育幼苗的苗圃面积。

4.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设施 指能种植蔬菜、瓜类、花卉苗木、食用菌等作物的温室、大棚和中小棚。

设施数量 指某类农业设施连为一个整体，无论内部结构如何，均按一个统计。

设施农业占地面积 设施农业是指以工厂化生产方式，建造人工设施，改变气候条件，提高农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改良生物特性，使作物实现错季或反季节生产，达到农作物均衡生产的目的。包括温室、大棚和中小棚。设施占地面积指三类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

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设施内农作物面积 按农作物的种植与收获方式，确定该作物按播种面积或占地面积统计。在日历年度内，凡是本年度收获的农作物，一次性种植和收获的，按播种面积统计，播种一次算一次；种植之后多次收获的，按占地面积统计，只统计一次。

温室 又称暖房，指带多面墙体或替代墙体的阳光板、瓦楞板、玻璃等材料建设，可透光、控温的农业设施，人可在其内自由作业，通常造价较高、其内可以再附加的设施较多，可分为单栋或连栋（多栋）。

大棚 也叫冷棚，指由简易骨架支撑、主要以塑料薄膜为覆盖材料的不加温、单跨拱屋面结构农业设施，一般造价较低、靠温室效应积聚热量，其高度可以达到人员直立或弯身入内作业。

中小棚 指以竹片、荆条、细钢筋为主要骨架，覆盖塑料薄膜的无柱棚，一般其宽度不超过 3 米、高度不超过 1.5 米，人员无法直接入内作业，需掀起顶棚。可分为拱圆型、半拱圆型、双斜面型，其中半拱圆型指北面有 1 米高土墙、南面为半拱圆的棚面；或北面为半拱圆棚面、南面为一面坡的棚面。

5. 林业生产情况

造林：指在宜林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和有林地上通过人工措施形成、恢复或改善森林、林木、灌木林的过程。

按造林地类分为荒山荒（沙）地造林和有林地造林。

荒山荒（沙）地造林面积：指报告期内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和退耕地等其他宜林地上通过人工措施形成或恢复森林、林木、灌木林的过程。

包括三种造林方式：人工造林、飞播造林、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山（沙）育林。

人工造林：指在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和退耕地等其他宜林地上通过播种、植苗和分殖来提高森林植被覆被率的技术措施。

飞播造林：通过飞机播种，为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其他宜林地、疏林地补充适量的种源，并辅以适当的人工措施，在自然力的作用下使其形成森林或灌草植被，提高森林植被覆被率的技术措施。

无林地和疏林地封育：对宜林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实施封禁并辅以人工促进手段，使其形成森林或灌草植被的一项技术措施。

迹地更新面积：森林经过采伐或者遭受火灾毁损以后，达不到疏林地标准，且尚未更新的地面，称为迹地。在新、旧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上，进行人工更新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的面积（包括乔木林和灌木林）称迹地更新面积。迹地更新面积不包括未经人工措施的天然更新面积以及补植面积。

封山育林面积：指为达到恢复森林的目的，对具有天然下种或萌蘖能力的疏林地、灌丛、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以及荒山、荒地等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划界封禁，禁止或者限制开荒、砍柴或者其他有害于林木生长的人畜活动等人工辅助措施的面积。封山育林面积指实际封禁的面积，包括当年新封和历年封禁至本年尚未开放的面积。具体包括：无林地和疏林地封育、有林地封育和灌木林地封育。

有林地造林：指在灌木林地和有林地上通过人工措施改善森林、林木、灌木林的过程。

包括三种造林方式：林冠下造林、飞播营林、有林地和灌木林地新封山（沙）育林。

林冠下造林：为了伐前更新，或改善森林结构与功能进而提高其质量，或培育需要在林冠遮荫条件下才能正常生长发育的树种而在已有林分中进行造林的过程。

林冠下造林要根据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06）中各造林区域造林树种造林密度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推算其面积。林冠下造林栽植密度达到该区域该树种造林适宜初植密度、连片面积达 0.067 公顷（一亩）以上的，直接计算面积。栽植密度低于该区域该树种造林适宜初植密度、零星分散不便实测的，用当年栽植并在年底实际成活的株数折算面积。如：在一块地上通过林冠下造林栽植 2000 株并成活后，根据造林技术规程，该区域该树种的适宜造林密度为 3000 株/公顷，则林冠下造林面积为 $2000/3000=0.67$ 公顷。

飞播营林：通过飞机播种，为低质、低效有林地、灌木林地补充适量的种源，并辅以适当的人工措施，在自然力的作用下促使并加快森林植被正向演替进程，改善和提高森林植被质量的技术措施。

有林地和灌木林地封育：对低质、低效有林地、灌木林地实施封禁，并采取定向培育的育林措施，即通过保留目的树种幼苗、幼树，适当补植改造，并充分利用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提高林分质量的一项技术措施。

更新造林：在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林中空地上通过人工造林重新形成森林的过程。

育苗面积：指为造林和迹地更新培育苗木所实际利用的苗圃面积。包括新育苗面积、留床面积、移植面积三部分，以及用于育苗的临时性灌溉排水设施和苗床间步道的面积。不包括苗圃休闲地、固定性或永久性灌溉排水设施和道路、建筑物等面积。育苗面积应全部实测。自1990年9月起，福建省统计局与原林业部规定，营养杯、营养砖育苗，可折算育苗面积。并规定育苗面积不包括死亡的育苗面积。

本年新育面积：指本年新播种、插条和移床的面积。

当年苗木产量：指当年出圃的播种苗、插条苗、插根苗、嫁接苗、移植苗以及营养杯苗、营养砖苗的Ⅰ、Ⅱ级合格苗总量。苗木如当年进行移植并出圃，则应计算移植苗的出圃数量，不得重复计算。当年苗木产量包括出圃假植的苗木。

竹木采伐：指全社会竹木采伐量，包括商品材和自产自用料。

6. 渔业生产情况

水产品产量 指渔业(捕捞和养殖)生产活动的最终有效成果，包括全部海水和淡水鱼类、虾蟹类(甲壳类)、贝类、头足类、藻类和其它类渔业产品的最终产量。不包括渔业生产过程中的中间成果，如鱼苗、鱼种、亲鱼、转塘鱼、存塘鱼和自用作饵料的产品等。水产品在上岸前已经腐烂变质，不能供人食用或加工成其它制品的，不统计在水产品产量中。

捕捞产量 指捕捞天然生长的水产品数量。

养殖产量 指人工养殖并起水的水产品数量。

淡水水产品产量 指在淡水水域中捕捞和人工养殖的水产品产量之和。

淡水捕捞产量 指在淡水水域中捕捞的水产品产量。包括虾蟹类(甲壳类)、贝类、藻类和其他类等。其他类中包括丰年虫等。

淡水养殖产量 指在淡水水域中人工投放苗种(不包括灌江纳苗)并进行人工饲养管理的、并已捕捞起水的水产品产量。稻田养殖起水产品产量也计入淡水水域养殖产量中。淡水养殖产品包括鱼类、甲壳类(虾、蟹)、贝类、藻类和其他类产品。

(1) 淡水养殖鱼类 包括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鳊鱼、鲈鱼、罗非鱼、鳊鱼、鲑鱼、乌鳢、鳊鱼、斑点叉尾鮰鱼、黄颡鱼、黄鳝、泥鳅、鳊鱼、刺鲃、鮠鱼、鲢鱼、河鲢、短盖巨脂鲤、鲟鱼、长吻鮠、观赏鱼等。

(2) 淡水养殖虾蟹类(甲壳类) 包括虾和河蟹，其中虾包括罗氏沼虾、青虾、克氏原螯虾、南美白对虾等。

(3) 淡水养殖贝类 包括蚌、螺、蚬等。

(4) 淡水养殖藻类 即螺旋藻。

(5) 淡水养殖其他类 包括龟、鳖、蛙、珍珠等。

海水水产品产量 指在海洋水域中捕捞和人工养殖的水产品产量之和。

海水捕捞产量 指海水捕捞天然生长的水产品产量。海水捕捞产品包括鱼类、虾蟹类(甲壳类)、贝类、藻类和其他类。

(1) 海水捕捞鱼类 包括：海鳗、鳊鱼、鲱鱼、沙丁鱼、鲱鱼、鳕鱼、石斑鱼、鲷、蓝圆鲹、白姑鱼、黄姑鱼、鳊鱼、大黄鱼、小黄鱼、梅童鱼、方头鱼、玉筋鱼、带鱼、金线鱼、梭鱼、鲈鱼、鲷鱼、金枪鱼、鲳鱼、马面鲀、竹荚鱼、鲷鱼等。

(2) 海水捕捞虾蟹类 虾包括毛虾、对虾、鹰爪虾、虾蛄等。蟹包括梭子蟹、青蟹、蟳等。

(3) 海水捕捞贝类 包括蛤、蛏、蚶、螺等。

(4) 海水捕捞藻类 包括江蓠、石花菜、紫菜等。

(5) 海水捕捞其他类 包括海蜇等。

海水养殖产量 指利用海水进行人工投放苗种或天然纳苗并进行人工饲养管理的、并已捕捞起水的水产品产量。海水养殖产品包括鱼类、虾蟹类(甲壳类)、贝类、藻类、其他类。

(1) 海水养殖鱼类 包括鲈鱼、石斑鱼、美国红鱼、军曹鱼、鲷鱼、鲷鱼、大黄鱼、河鲀、鲆鱼、鳎鱼、观赏鱼等。

(2) 海水养殖虾蟹类包括南美白对虾、中国对虾、日本对虾和斑节对虾等。蟹包括梭子蟹、青蟹等。

(3) 海水养殖贝类 包括牡蛎、鲍、螺、蚶、贻贝、江珧、扇贝、蛤、蛏等。

(4) 海水养殖藻类 包括海带、裙带菜、紫菜、江蓠、麒麟菜、石花菜、羊栖菜、苔菜等。

(5) 海水养殖其他类 包括海参、海胆、海水珍珠和海蜇等。

水产品养殖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实际用于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包括海水养殖面积和淡水水域养殖面积。在报告期内无论是否全部收获或尚未收获其产品,均应统计在养殖面积中。但有些水面不投放苗种或投放少量苗种,只进行一般管理的,不统计为养殖面积。养殖面积法定计量单位为公顷。

淡水养殖面积 是指在淡水水域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包括池塘、湖泊、河沟、水库及其他。工厂化、稻田养殖不计入养殖总面积。

海水养殖面积 指利用天然海水用于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包括海上养殖、滩涂养殖、陆基养殖。工厂化、深水网箱不计入养殖面积。

(1) 海上养殖: 指在低潮位线以下从事海水养殖生产的。

(2) 滩涂养殖: 在潮间带间从事海水养殖生产和开发为滩涂养殖。

(3) 陆基养殖: 以陆地为基础建造的养殖设施和养殖模式统称为陆基养殖,包括池塘养殖、工厂化养殖、温流水养殖等。

(二) 零星果树、茶树等按株数折公顷参考标准

龙眼	18-25 株
荔枝	18-25 株
橄榄	20-25 株
芒果	20-25 株
柿子	20-25 株
梨	30 株
苹果	25-30 株
枇杷	40 株
桃李	50-60 株
香蕉	100 株
凤梨	2000 株
杨梅	20-25 株
白枣	30-35 株
杨桃	50-60 株
柑橘	50-60 株
番石榴	50-60 株
茶叶	8000-12000 穴
龙舌兰	400-500 株
橡胶	30-40 株

说明：其他果树如柚子、葡萄等可按上列相似的树种株数折算。

果树随品种矮化，密植程度提高，公顷株数相应会增加。

(三) 化肥折纯量的参考标准(按化肥实物量一百斤为基数)

(1) 氮肥：硝酸铵 17%，硫酸铵 20.8%，尿素 46%，氯化铵 23%，14 度以上氨水 11.48%，碳酸氢铵 16.5%，硫硝酸铵 26%，硝酸铵钙 20%，硝酸钠 15%，硝酸钙 13%。硝酸钾含氮 14%，含钾 45%。

(2) 磷肥：过磷酸钙 12-18%，钙镁磷肥 12-18%，钢渣磷肥 16%，重过磷酸钙 48%，磷矿粉肥 12%。省产磷酸钾肥含磷 10%，含钾 1.5%。

(3) 钾肥：硫酸钾 48%，氯化钾 50-60%，硝酸钾含氮 14%，钾 45%。

(4) 复合肥：有效成份在内 40% 以下的含氮 14%，含磷 12%，含钾 13%。

(5) 有效成份在 40-60% 的含氮 15%，含磷 15%，含钾 12%。

(6) 有效成份在 65% 以上的含氮 13%，含磷 45%，含钾 11%。

农林牧渔业产值统计报表制度

一、说明

(一)为准确计算农林牧渔业产值，客观反映农村经济发展成果，准确计算农业发展速度，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向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的信息咨询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福建省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农业产值和价格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本制度属于福建省统计调查制度，是福建省统计局对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综合资料的要求。各地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认真组织实施。

(三)本制度统计内容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四)本制度的统计范围，包括辖区内所属的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业生产活动单位以及所经营的农作物种植地块、养殖场、牧场等。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机构进行的农业生产。

(五)本制度数据收集方式，采取条块结合、多种调查方法结合的办法收集。经济作物产品生产情况指标取自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粮食、畜牧业产品生产情况指标和农产品生产价格指数取自于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林业和渔业生产情况等指标取自于同级业务部门的统计资料；其他指标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采取全面统计、抽样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办法，或利用部门统计资料和住户调查资料加工推算。

(六)本制度实行全国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设区市统计局若在地方调查中增加指标，再报省统计局时不得打乱本报表制度的指标排列顺序和统一编码。

(七)本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一) 年报表					
M301 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月20日前
M304 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月20日前
(二) 定期报表					
M401 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季后2日前, 全年预计12月底前
M404 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季后2日前, 全年预计12月底前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表式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表 号: M 3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0 ____ 年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按现行价格计算	按可比价格计算
甲	乙	1	2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01		
一、农业产值	02		
(一) 谷物及其他作物	03		
1. 谷物	04		—
其中: 小麦	05		—
稻谷	06		—
玉米	07		—
2. 薯类	08		—
其中: 马铃薯	09		—
3. 油料	10		—
其中: 花生	11		—
油菜籽	12		—
4. 豆类	13		—
其中: 大豆	14		—
5. 棉花	15		—
6. 生麻	16		—
7. 糖料	17		—
8. 烟叶(未加工烟草)	18		—
9. 其他农作物	19		—
其中: 饲料作物	20		—
(二) 蔬菜、食用菌及花卉盆景园艺产品	21		
1. 蔬菜(含菜用瓜)	22		—
2. 食用菌	23		—
3. 花卉	24		—
4. 盆景园艺	25		—
(三) 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	26		
1. 水果(含果用瓜)	27		—
园林水果	28		—
其中: 苹果	29		—
梨	30		—
柑橘	31		—
果用瓜类	32		—
2. 食用坚果	33		—
其中: 核桃	34		—
板栗	35		—
松子	36		—
3. 茶及饮料原料	37		—
其中: 茶叶	38		—
4. 香料原料	39		—
其中: 花椒	40		—
八角	41		—
(四) 中草药材	42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按现行价格计算	按可比价格计算
甲	乙	1	2
二、林业产值	43		
(一)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44		
1. 育种育苗	45		—
2. 造林	46		—
3. 森林抚育	47		—
(二) 竹木采伐	48		
(三) 林产品	49		
三、牧业产值	50		
(一) 牲畜饲养	51		
1. 牛的饲养	52		
2. 羊的饲养	53		—
3. 其他牲畜饲养	54		—
4. 奶产品	55		—
其中：生牛奶	56		—
(二) 猪的饲养	57		—
(三) 家禽饲养	58		
1. 肉禽	59		
2. 禽蛋	60		—
(四) 其他畜牧业	61		—
其中：蚕茧	62		
家兔	63		
四、渔业产值	64		—
(一) 海水产品	65		—
1. 鱼类	66		
2. 虾蟹类	67		
3. 贝类	68		—
4. 藻类	69		—
5. 其他	70		—
(二) 淡水产品	71		—
1. 鱼类	72		—
2. 虾蟹类	73		—
3. 贝类	74		—
4. 其他	75		—
五、农林牧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76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为1月20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计算资料取自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

5. 本表有关的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参见附录《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方法》。

6. 按可比价格计算产值计算到中类，分类相加得到总产值。

7. 本表全年现价根据各季价格乘以各季产量加权得出。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

表号: M 3 0 4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产量计 量单位	产量		本季价格 (元)	本季缩 减指数 (%)	本季产值(万元)	
			本季	上年同期			现价	可比价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一、农业产值								
...								
二、林业产值								
...								
三、牧业产值								
...								
四、渔业产值								
...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 辅助性活动产值								
...								
(目录附后)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为1月20日前, 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本表的计算资料主要取自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年报及农产品生产价格调查资料。
 5. 本表有关的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参见附录《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方法》。
 6. 资料来源具体指标详见《农林牧渔业产值计算表目录》。

(二) 定期报表式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表 号: M 4 0 1 表
制定机关: 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计量单位: 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0 ____ 年 ____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按现行价格计算				按可比价格计算	
		一至本季		本季		一至本季	本季
		本 期	上 年 同 期	本 期	上 年 同 期		
甲	乙	1	2	3	4	5	6
一、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01						
(一)农业产值	02						
其中: 谷物	03					—	—
蔬菜	04					—	—
食用菌	05					—	—
花卉	06					—	—
园林水果	07					—	—
(二)林业产值	08						
(三)牧业产值	09						
其中: 猪	10					—	—
肉禽	11					—	—
蛋	12					—	—
奶	13					—	—
(四)渔业产值	14					—	—
其中: 海水	15					—	—
淡水	16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17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说明: 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 季报为季后2日前, 全年预计12月底前, 第四季度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本表计算范围按新的行业分类标准执行, 参考新修订的《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分类及产品参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产品目录》, 指标解释与填报说明参见《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方法》。
5. 按可比价计算的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为各大类可比价产值的汇总数。
6. 本表一至本季现价产值为本季现价产值与上季止累计现价产值之和; 一至本季可比价产值发展速度根据各季现价产值比重及各季可比增长速度加权得出。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

表号: M 4 0 4 表
制定机关: 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产量计 量单位	产量		本季价格 (元)	本季缩 减指数 (%)	本季产值(万元)	
			本季	上年同 期			现价	可比价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一、农业产值								
...								
二、林业产值								
...								
三、牧业产值								
...								
四、渔业产值								
...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 辅助性活动产值								
...								
(目录附后)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 季报为季后2日前, 全年预计为12月底前, 第四季度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本表的计算资料主要取自于农林牧渔业生产报表及农产品生产价格调查资料。
 5. 本表有关的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参见附录《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方法》。
 6. 资料来源具体指标详见《农林牧渔业产值计算表目录》。

四、附录

(一) 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方法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概念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是观察农林牧渔业生产水平和发展速度，研究农林牧渔业内部比例关系、农林牧渔业与工业、农林牧渔业与国家建设、人民生活比例关系的重要指标，同时也是计算农林牧渔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基础资料。

2.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范围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统计范围，包括辖区内所属的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业生产活动单位以及所经营的农作物种植地块、养殖场、牧场等。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机构进行的农业生产。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范围也就是本辖区内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农业、林业、牧业、渔业产品的价值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的总和，执行日历年度。对于收获期延长到次年年初的个别农产品(如甘蔗)，仍然把延期收获的部分算在本年度内。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的具体内容

参见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及《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产品目录》。

4.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方法

(1) 产值核算方法

根据农业生产特点，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采用“产品法”进行计算，即用产品产量乘以价格求出各种产品的产值(林木的培育和种植产值、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见后)，然后把它们加总求得各业的产值，最后各业相加求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当年生产的各种农产品都要计算产值，并且每种产品都按全部产量计算，不扣除用于当年农产品生产消耗的那部分产品的产值。

(2) 产品产量的取得方法

农业总产值统计的报告期分为年报和定期报表，主产品产量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凡是有抽样调查数据的均使用抽样调查数；副产品产量，可以根据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各种作物的收获面积和通过典型调查了解的每亩地上各种作物副产品产量的资料来推算，也可根据了解的各种农作物主、副产品的比例来推算。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价格的确定

产品的产值等于产品产量与价格的乘积。所以，合理确定农产品的价格也是计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必须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计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时，一般采用两种价格：现行价格和可比价格。

①现行价格：采用农产品生产价格，即生产者第一手出售农产品的价格，来源于农产品生产价格调查。生产价格调查资料中没有涵盖到的少数农产品，可以用集贸市场价格资料代替；没有市场价格的农作物用生产成本代替。农产品的现行价格不包括利润分成、价格补贴(助)及生产扶持费在内。按现价计算的产值主要反映生产的总规模和水平。

②可比价格：为了观察农业的发展速度，消除不同年度的价格变动、不同地区之间价格差别的影响，使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具有可比性。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先后制定过1952年、1957年、1970年、1980年、1990年的农产品不变价格。2004年国家统计局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用价格指

数缩减法计算农业发展速度，不变价格改变为可比价格。2015年起国家统计局实施分季核算。

5.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的具体说明

(1) 农业产值

① 谷物和其他作物产值

——谷物、薯类、豆类产值：按各种产品主副产品的产量乘以单价的方法计算。豆类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蚕豆、豌豆、芸豆等豆类作物的主副产品。大豆具体指黄豆、黑豆、青豆三类。薯类包括红薯、马铃薯等薯类作物的主副产品，不包括芋头。大中城市(50万人以上和省会所在的城市)郊区(市辖区，不包括市辖区)作为蔬菜青吃的毛豆、蚕豆、豌豆和马铃薯(土豆、洋芋)等按蔬菜计算产值，其他地区一律按豆类、薯类计算产值。如果缺乏副产品产量和价格资料，副产品的价值可以通过主副产品的比例来推算。目前，我国粮食作物产值包括谷物、薯类、豆类作物产值。

——油料作物产值：包括花生果(带壳的干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和其他油料作物主副产品的产值。但不包括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的产值。

——棉花产值：指籽棉和棉秆等主副产品的产值，但不包括木棉。

——生麻产值：包括生黄红麻、生苧麻、生线(大)麻、生亚麻、生苘麻、生剑麻和其他生麻的主副产品产值。但不包括野生麻类产值。

——糖类作物产值：包括甘蔗的蔗秆产值，甜菜的块根产值。甘蔗包括糖蔗和果蔗，甜菜不管块根用途如何，都要计算在内。

——烟叶产值：包括烤烟、晒(土)烟等干烟叶的产值。

——其他农作物产值：包括青饲料、绿肥、牧草及桑叶等的产值。这些作物的产值一般以产量乘单价计算。青饲料和绿肥一般没有价格，也缺乏产量数据，其产值计算可按播种面积乘平均每亩种植成本来计算。种植成本是指种植作物所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修理费、机耕费等费用。每亩种植成本可用抽样调查(或重点调查)的方法取得，播种面积可从农业生产年报取得。桑叶产值按饲养家蚕用的桑叶量乘价格计算；而饲养用桑叶量可以根据生产每担蚕茧耗用的桑叶数量来计算。

② 蔬菜、食用菌、花卉盆景园艺作物产值

蔬菜、食用菌产值：包括叶菜类、瓜菜类、块根、块茎菜类、茄果菜类、葱蒜类、菜用豆类、水生菜类、食用菌类及其他蔬菜的产值。按各种蔬菜的产量分别乘以这些蔬菜的价格计算。其中食用菌类产值按各种食用菌类产量(干鲜混合)分别乘其单价计算。

花卉盆景园艺作物产值：计算商品性的鲜切花和盆栽类观赏植物的价值。城市中生产鲜花的企业产值按销售额计算，乡村及农户为出售而培植的花卉，按出售收入计算。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直接用商品量乘价格的方法计算；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工商、税务、农业等部门了解，或者通过住户调查资料进行推算。

③ 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产值

按各种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的产量分别乘其价格计算。

④ 中草药材产值

指人工种植的金银花、红花、黄芪、甘草、枸杞等各种中草药材的主、副产品产值。如果缺乏产量资料，可以按种植面积推算；也可以和收购部门研究，按收购额推算。

(2) 林业产值

①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产值

目前采用以费用代替生长量计算产值，即按从事人造林木各项生产活动的成本计算。也就是说，先从林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下列几项资料：育苗面积、造林面积、零星植树株数、森林抚育面积。然后分别乘以上述各项生产活动的每亩成本求得(零星植树按每株成本计算)。林业生产中的其他费

用，如造林前的调查设计费用和护林防火费用等和林木生长的关系比较间接不包括在内。

②竹木采伐产值

包括木材采伐、竹材采伐产值。指对林木和竹木的采伐，并将其运出山场至贮木场的生产活动。2003年以前，林业产值中仅包括村及村以下木材、竹材的采运活动，从2003年定期报表开始，原来划归工业部门的木材竹材采伐活动划归林业。因此，该指标为全社会口径木材、竹材的采伐活动，木材、竹材的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其产值按各种林木、竹材采伐产量乘以产品价格计算。

③林产品产值

林产品是指从天然林和人工林地进行的、不需砍伐而取得的各种林木产品和野生植物的采集活动。各种林产品的产值按产量乘价格计算，不包括桑叶、茶叶、水果、食用菌、核桃、松子和板栗等坚果的产值，它们是属于种植业的产值。野生植物采集的产值按采集的各种野生药材、纤维原料、油料、淀粉原料等原料产品(即未经加工)的数量乘这些产品的单价计算。产量数字可从收购部门了解并应加上自留部分。林产品的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

(3)牧业产值

①牲畜饲养的产值：

包括年内出栏的牛、羊、马、驴、骡等主要牲畜的产值和奶、毛绒等牲畜产品的产值。牲畜的产值均按出栏量计算，包括淘汰的耕畜、奶牛。牧区冬季饿死、冻死的羊只，三头折一头成年羊计算产值。死亡的只数只在牧区计算，而且只算冬季死亡只数，农区一般不必计算。

牲畜的产值=本年牲畜出栏(出售和自宰)头数×每头牲畜平均毛重×单价

$$\text{每头牲畜平均毛重} = \frac{\text{本年牲畜肉产量}}{\text{本年牲畜出栏头数} \times \text{出肉率}}$$

公式中的单价分别为提供消费市场的牛、羊、马、驴、骡等牲畜生产价格，为毛重价格。

各种牲畜产品的产值按各种牲畜产品的产量乘该产品的价格计算。

生牛奶、生羊奶产量中只包括人工挤出的数量，牛犊、羊羔直接吮食的数量不应计算。羊毛、驼毛、鬃毛、肠衣等产量中不包括屠宰牲畜后所获得的产品。

牲畜出栏和牲畜产品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出肉率由省统一调查确定。

②猪的饲养产值：包括出栏肉猪的产值和猪的副产品产值。出栏肉猪的产值按出栏头数乘以平均每头的价格计算。猪的副产品产值不包括肉猪屠宰后所获得的副产品。

肉猪的产值=本年肉猪出栏头数×每头肉猪平均毛重×价格

$$\text{每头肉猪平均毛重} = \frac{\text{本年猪肉产量}}{\text{本年肉猪出栏头数} \times \text{出肉率}}$$

本年肉猪出栏头数与猪肉产量由当年畜牧生产统计年报中取得，出肉率由省统一调查确定。

③家禽饲养产值：家禽饲养的产值包括家禽主产品的产值和蛋类、羽绒等家禽副产品的产值。家禽产值一般可按各种家禽的出栏只数乘成年家禽价格计算；蛋类产量包括孵雏用的种蛋数量在内；宰杀后所获得的羽绒等产品就不应当再算产值。

④狩猎和捕捉动物产值：包括野生动物的捕捉、兽皮、毛皮的生产。按捕猎所得产品(如虎皮、豹皮、狐皮、鹿皮、鹿角、野鸡、野鸭等)的数量乘以价格计算。其产量可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但应注意，不要把人工饲养的产值包括在内。

⑤其他畜牧业产值：按产品乘以价格计算。对于以取得毛皮为目的的毛皮兽饲养业，以毛皮产量乘价格计算产量。其他动物饲养的产品产量一部分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一部

分可以从收购部门了解。

(4) 渔业产值

包括海水产品和淡水产品两类产值。

①海水产品产值：按捕捞的天然海水产品和海水养殖的水生动物产品产量及海藻的采集量乘以这些产品的价格计算。

②淡水产品产值：按捕捞的天然淡水产品和淡水养殖的水生动物产品产量乘以这些产品的价格计算。

没有捕获而留在水中的数量不计算产值；鱼苗和鱼种的培育是渔业生产的一个过程，不是渔业生产的最终产品，因此不计算渔业产值。

从外地购回水产品屯养后出售，不能计算产值。它已属商业活动的一部分，如同食品站收购肥猪代宰代售的情况，而且产地已经计算在渔业产值内，应避免重复。

计算渔业产值所需的各种产量资料，可从水产统计报表中取得。

(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经济普查年份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现价产值等于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营业收入。非经济普查年份以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现价产值占农林牧渔业现价总产值比重推算。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可比价产值用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现价产值除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6) 分季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

①核算范围、计算方法和统计口径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报一致。

②产值核算总的原则是收获期原则，即如果该种作物在该核算期收获，则在该核算期记录其产出和投入，对正在生长的作物不作计算。核算的具体范围包括：本季收获的粮食、棉花、油料、麻类、糖料、蔬菜、食用菌、水果、烟草、茶叶、花卉园艺、中草药材等农业产值；林木培育和种植、竹木采伐、林产品等林业产值；牲畜、猪、家禽饲养和其他畜牧业等牧业产值；海水产品、淡水产品等渔业产值；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③产值计算方法：对可直接取得季度产品产量资料的，可直接按产品产量乘以生产价格的方法，分别计算各季度现行价格和可比价产值。不能直接取得季度产品产量资料的产品，可通过面积、商品率等资料进行推算。

农林牧渔业(季度累计)现价产值 = 农林牧渔业(本季)现价产值 + 农林牧渔业(上季)现价产值

农林牧渔业(本季)可比价产值 = 农林牧渔业(本季)现价产值 ÷ 以产值(本季)为权数的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指数

农林牧渔业(季度累计)可比价产值 = 农林牧渔业(本季)可比价产值 + 农林牧渔业(上季)可比价产值

$$\text{季度(季度累计)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可比价产值} = \frac{\text{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季度(季度累计)现价产值}}{\text{季度(季度累计)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二）农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

1. 农业发展速度的概念

农业发展速度的实质是综合反映农林牧渔业生产成果的动态变化，计算农业发展速度时应扣除价格水平变动因素。2003年以前，我国采用按不变价计算农业发展速度。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以及农业、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现行的农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已不适应新的形势，为此，国家统计局决定从2004年定期报表开始，采用以产值为权数的农产品价格者价格指数缩减计算农业发展速度，逐步取消不变价农业总产值统计。2015年起国家统计局实施分季核算。

2. 农业(农林牧渔业)发展速度的计算方法

（1）总产值发展速度

$$\text{农业发展速度（本季）} = \frac{\text{报告期可比价农林牧渔业产值}}{\text{基期现价农林牧渔业产值}} \cdot 100\%$$

$$\text{农业发展速度（累计）} = \sum \text{各季发展速度} \times \text{各季产值占累计产值比重}$$

可比价指上年同期的价格，基期为上年同期。

（2）农业发展速度按类缩减，加总求和的方法计算。即对报告期分类现价产值，以相应类别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指数（以产值为权数）进行缩减，得到按可比价计算的分类产值。然后加总得出本地区可比价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总量，并按上述方法分别计算出报告期的农业发展速度。

分类缩减对不同计算周期有不同要求，季度或季度累计从大类开始缩减，年度从中类开始缩减。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可比价总产值用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现价总产值除以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三)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产品目录

产品名称	代码	产品名称	代码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001	花生蔓	054
一、农业产值	002	油菜籽秆	055
(一)谷物及其他农作物	003	芝麻秆	056
1. 谷物	004	其他油料秆	057
(1)小麦	005	麻秆	058
(2)稻谷	006	蔗尾	059
早稻	007	烟秆	060
中稻和一季晚稻	008	其他	061
双晚稻	009	(二) 蔬菜、食用菌及花卉盆景园艺作物	062
(3)玉米	010	1. 蔬菜	063
(4)杂粮	011	(1)叶菜类	064
谷子	012	菠菜	065
高粱	013	芹菜	066
大麦	014	包菜	067
其他杂粮	015	油菜	068
2. 薯类	016	蕹菜(空心菜)	069
甘薯	017	其他叶菜类	070
马铃薯	018	(2)白菜	071
木薯	019	大白菜	072
3. 油料	020	其他白菜	073
花生	021	(3)甘蓝类	074
油菜籽	022	卷心菜(结球甘蓝)	075
芝麻	023	其他甘蓝类	076
葵花籽	024	(4)瓜菜类	077
其他油料作物	025	黄瓜	078
4. 豆类	026	冬瓜	079
大豆	027	丝瓜	080
绿豆	028	南瓜	081
红小豆	029	其他瓜类	082
其他杂豆	030	(5)块根、块茎菜类	083
5. 棉花	031	白萝卜	084
6. 生麻	032	胡萝卜	085
生黄红麻	033	芋头	086
生苕麻	034	生姜	087
7. 糖料	035	芦笋	088
甘蔗	036	其他块根、块茎菜类	089
8. 烟叶(未加工烟草)	037	(6)茄果类	090
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038	茄子	091
晒(土)烟叶(未去梗晒烟叶)	039	西红柿	092
9. 其他作物	040	甜椒	093
莲籽	041	其他茄果类	094
菱角	042	(7)葱蒜类	095
瓜籽	043	蒜头	096
蕉芋	044	蒜苗	097
席草	045	韭菜	098
生剑麻	046	小葱	099
饲料作物	047	其他葱蒜类	100
绿肥	048	(8)菜用豆类	101
农作物副产品	049	四季豆	102
稻草	050	碗豆	103
其他谷物秸秆	051	豇豆	104
薯藤	052	其他菜用豆类	105
豆秸	053	(9)水生菜类	106

续 1

产品名称	代码	产品名称	代码
莲藕	107	龙眼	160
茭白	108	枇杷	161
荸荠	109	橄榄	162
其他水生菜	110	杨梅	163
(10)其他蔬菜	111	芒果	164
花椰菜	112	青枣	165
莴笋	113	番石榴	166
芥菜	114	其他热带水果	167
其他	115	⑤其他水果	168
2.食用菌	116	桃	169
香菇(干品)	117	李	170
蘑菇(鲜品)	118	葡萄	171
黑木耳(干品)	119	柿子	172
白木耳(干品)	120	柰	173
金针菇(鲜品)	121	红枣	174
猴头菇(干品)	122	青梅	175
平菇(鲜品)	123	猕猴桃	176
草菇(鲜品)	124	其他鲜果	177
杏鲍菇(干品)	125	(2)果用瓜	178
茶薪菇(干品)	126	西瓜	179
鸡腿菇(干品)	127	香瓜(甜瓜)	180
姬松茸(干品)	128	草莓	181
竹荪(干品)	129	其他瓜类	182
灵芝(干品)	130	2. 食用坚果	183
其他食用菌	131	核桃	184
3. 花卉	132	板栗	185
(1)鲜切花	133	松子	186
百合花	134	其他坚果	187
康乃馨	135	3. 饮料	188
满天星	136	茶叶	189
玫瑰	137	红茶	190
菊花(含非洲菊)	138	绿茶	191
其他鲜切花	139	青茶	192
(2)盆栽花	140	黑茶	193
水仙花	141	黄茶	194
其他盆栽花	142	白茶	195
(3)其他花卉	143	其他茶叶	196
4. 盆景园艺	144	4. 香料原料	197
(三)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作物	145	茉莉花	198
1. 水果	146	香茅草	199
(1)园林水果	147	花椒	200
①苹果	148	八角	201
②梨	149	其他香料	202
③柑橘类水果	150	(四)中草药材	203
柑	151	太子参	204
橘	152	金银花	205
橙	153	砂仁	206
柚	154	半夏	207
其他柑橘	155	肉桂	208
④热带水果	156	厚朴	209
香蕉	157	穿心莲	210
菠萝	158	枳壳	211
荔枝	159	泽泻	212

续 2

产品名称	代码	产品名称	代码
其他药材	213	2. 羊的饲养	265
二、林业产值	214	3. 奶类	266
(一)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215	生牛奶	267
1. 育种育苗	216	生羊奶	268
2. 造林	217	(二) 猪的饲养	269
(1)人工荒山荒(沙)地造林	218	(三) 家禽的饲养	270
①速生丰产林	219	1. 肉禽	271
②非速生丰产林	220	活鸡	272
#非规划林地造林	221	活鸭	273
(2)更新造林	222	活鹅	274
(3)封山育林	223	其他肉禽	275
3. 林木抚育和管理	224	2. 禽蛋	276
低产低效林改造	225	鸡蛋	277
未成林抚育	226	鸭蛋	278
成林抚育	227	鹅蛋	279
(二)竹木采运	228	其他禽蛋	280
其中: 村及村以下	229	(四) 狩猎和捕捉动物	281
1. 木材采运	230	野猪	282
原木	231	野鸡	283
松木	232	野鸭	284
杉木	233	其他野兽野禽	285
杂木	234	(五) 其他畜牧业	286
薪材	235	家兔	287
2. 竹材采运	236	兔毛	288
毛竹	237	蚕茧	289
篙竹	238	天然蜂蜜	290
小竹材	239	蜂蜡	291
(三)林产品采集	240	其它	292
1. 采集野生植物	241	四、渔业产值	293
野生药材	242	(一) 海水产品	294
野生纤维	243	1. 海水鱼类	295
野生油料	244	海鳗	296
野生淀粉	245	鳓鱼	297
野生烤胶原料	246	鳊鱼	298
副食用野生植物	247	沙丁鱼	299
2. 其他林产品	248	鲱鱼	300
天然橡胶	249	石斑鱼	301
天然生漆	250	鲷鱼	302
油桐籽	251	蓝圆鲈	303
乌柏子	252	白姑鱼	304
山苍籽	253	黄姑鱼	305
油茶籽	254	鳊鱼	306
棕片	255	大黄鱼	307
天然松脂	256	小黄鱼	308
竹笋干	257	梅童鱼	309
五倍子	258	方头鱼	310
采种	259	玉筋鱼	311
茅草	260	带鱼	312
其他	261	金线鱼	313
三、牧业产值	262	梭鱼	314
(一) 牲畜饲养	263	鲈鱼	315
1. 牛的饲养	264	鲶鱼(马鲛鱼)	316
		金枪鱼	317

续 3

产品名称	代码	产品名称	代码
鲳鱼	318	鲟鱼	369
马面鱼	319	鳗鲡	370
竹荚鱼	320	青鱼	371
鲱鱼	321	草鱼	372
鲈鱼	322	鲢鱼	373
美国红鱼	323	鳙鱼	374
军曹鱼	324	鲤鱼	375
鲷鱼	325	鲫鱼	376
河鲀	326	鳊鲂	377
鲚鱼	327	泥鳅	378
鳔鱼	328	鲶鱼	379
大弹涂鱼	329	鲰鱼	380
其他海水鱼类	330	黄颡鱼	381
2. 海水虾蟹类	331	鲑鱼	382
毛虾	332	鳟鱼	383
对虾	333	河鲀	384
鹰爪虾	334	池沼公鱼	385
虾蛄	335	银鱼	386
梭子蟹	336	短盖巨脂鲤	387
青蟹	337	长吻鮠	388
鲟	338	黄鳝	389
其他海水虾蟹类	339	鳊鱼	390
3. 海水贝类	340	鲈鱼	391
牡蛎	341	乌鳢	392
鲍鱼	342	罗非鱼	393
螺	343	香鱼	394
蚶	344	倒刺鲃	395
贻贝	345	其他淡水鱼类	396
扇贝	346	2. 淡水虾蟹类	397
蛤	347	龙虾	398
蛭	348	罗氏沼虾	399
其他海水贝类	349	青虾	400
4. 海水藻类	350	克氏螯虾	401
海带	351	南美白对虾	402
紫菜	352	河蟹	403
江蓠	353	其他淡水虾蟹类	404
羊栖菜	354	3. 淡水贝类	405
其他藻类	355	河蚌	406
5. 头足类	356	螺	407
乌贼	357	蚬	408
鱿鱼	358	其他淡水贝类	409
章鱼	359	4. 淡水藻类	410
其他头足类	360	螺旋藻	411
6. 其他海水产品	361	其他淡水藻类	412
海蜇	362	5. 其他淡水产品	413
海参	363	龟	414
海胆(公斤)	364	鳖	415
海水珍珠(公斤)	365	蛙	416
其他未列明海水产品	366	淡水珍珠(公斤)	417
(二)淡水产品	367	其他淡水产品	418
1. 淡水鱼类	368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419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统计调查制度

一、说明

(一)为客观反映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水平,满足农业经济核算和分析、反映农业生产效益的需要,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实施管理与调控提供决策依据,向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的信息咨询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福建省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农业产值和价格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制定本统计调查制度。

(二)本制度属于福建省统计调查制度。是福建省统计局对设区市统计局报送统计调查资料的要求。各地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认真组织实施。

(三)本制度的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统计范围与农林牧渔业产值统计范围一致,包括辖区内所属的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业生产活动单位以及所经营的农作物种植地块、养殖场、牧场等。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机构进行的农业生产。

(四)本制度实行全国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设区市统计局若在地方调查中增加指标,再报省统计局时不得打乱本报表制度的指标排列顺序和统一编码。

(五)本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一) 年报表					
M302 表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 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 月底前
FJM302-1 表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计算表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 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 月底前
(二) 基层调查表					
M202 表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 基层表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表式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表号: M 3 0 2 表
 制定机关: 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 2023年6月
 计量单位: 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 码	金 额	指标名称	代 码	金 额
甲	乙	1	甲	乙	1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总计	01		8. 其他	24	
一、农业中间消耗合计	02		(二) 生产服务支出	25	
(一) 物质消耗	03		三、牧业中间消耗合计	26	
1. 用种量	04		(一) 物质消耗	27	
2. 役畜用饲料、饲草	05		1. 用种量	28	
3. 肥料	06		2. 饲料、饲草	29	
4. 燃料	07		3. 燃料	30	
5. 农药	08		4. 用电量	31	
6. 农用塑料薄膜	09		5. 畜牧用药品	32	
7. 用电量	10		6. 其他	33	
8. 小农具购置	11		(二) 生产服务支出	34	
9. 办公用品购置	12		四、渔业中间消耗合计	35	
10. 其他	13		(一) 物质消耗	36	
(二) 生产服务支出	14		1. 饲料	37	
二、林业中间消耗合计	15		2. 燃料	38	
(一) 物质消耗	16		3. 用电量	39	
1. 用种量	17		4. 办公用品购置	40	
2. 肥料	18		5. 其他	41	
3. 燃料	19		(二) 生产服务支出	42	
4. 农药	20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间消耗合计	43	
5. 用电量	21		(一) 物质消耗	44	
6. 小农机具购置	22		(二) 生产服务支出	45	
7. 办公用品购置	2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为1月底前, 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本表的物质产品和服务消耗与生产口径相同。

5. 本表按购买者现行价格计算。

6. 农林牧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间消耗=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1-上年度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增加值率]。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

表号：F J M 3 0 2 - 1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字（2024）28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面积（亩） 头数（头） 只数（只）	消耗定额 （公斤/亩 或头、只）	消耗总量 （吨）	单价 （元/吨）	物质消 耗总额 （万元）	备注
甲	乙	1	2	3	4	5	6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总计							
1. 中间物质消耗							
2. 生产服务支出							
一、农业中间消耗							
...							
...							
...							
二、林业中间消耗							
...							
...							
...							
三、牧业中间消耗							
...							
...							
...							
四、渔业中间消耗							
...							
...							
...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中间消耗 （目录附后）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为1月底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本表按购买者现行价格计算，并与生产口径保持一致。

5. 如采用定额消耗资料推算中间消耗的，请在备注栏里注明物质消耗定额和推算依据。消耗定额及推算依据要通过《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调查推算或取之有关专业相关统计资料。

6. 农林牧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间消耗=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1-上年度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增加值率]。

(二) 基层调查表式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

被调查单位名称或户主姓名: _____ 表 号: M 2 0 2 表
 农户代码: 省码□□县码□□□□乡(镇)码□□□村码□□□户码□□□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非农户代码: 省码□□县码□□□□单位码□□□□ 文 号: 国统字(2023)88号
 调查品种(类别)名称: _____ 编码: _____ 2 0 _____ 年 _____ 季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1 月

项 目	计量单位	项目 代码	数量	金额 (元)	单价 (元)	提 示
甲	乙	丙	1	2	3	丁
调查数量	亩(头、只)	601		—	—	活的畜禽产品、水产品不填此栏
主产品	价格调查产品目录 中规定的计量单位	602				适用于各业
副产品		603	—	—	—	适用于各业
中间消耗合计		6	—	—	—	适用于各业
(一)物质消耗		61	—	—	—	适用于各业
1.用种量		6101	—	—	—	适用于农业、畜牧业、林业、渔业
自留自制种籽	公斤	61011				指自产自制的农业种籽、林木种籽
购种籽	公斤	61012				指外购农业种籽、林木种籽
购种苗	株	61013				指外购农业种苗、林木树苗
购仔畜(禽)数量	头(只)	610141				适用于畜牧业
购仔畜(禽)重量	公斤	610142				适用于畜牧业
鱼(蟹、虾)苗	尾	61015				适用于渔业
种蛋	公斤	61016				适用于畜牧业
种蚕	张	61017				适用于畜牧业
其他		61019	—	—	—	
2.饲料、饲草		6102				适用于畜牧业、渔业和农业中的役畜消耗
精饲料	公斤	61021				
玉米	公斤	610211				
豆粕	公斤	610212				
青粗饲料	公斤	61022				
食盐	公斤	61023				
其他	公斤	61029				
3.肥料		6103				适用于农业、林业、渔业
化肥	公斤	61031				
其中: 复合肥	公斤	610311				
复混肥	公斤	610312				
氮肥	公斤	610313				
磷肥	公斤	610314				
钾肥	公斤	610315				
其他	公斤	610319				
绿肥	公斤	61033				
农家肥	公斤	61034				
其他	公斤	61039				
4.燃料		6104				适用于各业
柴油	公斤	61041				
汽油	公斤	61042				
煤	公斤	61044				
其他	公斤	61049				
5.农膜(棚膜、地膜)	公斤	6105				适用于农业
6.农药	公斤	6106				适用于农业、林业
7.畜牧水产养殖用药品	元	6107	—	—	—	除配种、防疫以外的养殖用药品
8.用水量	吨	6108				适用于各业
9.用电量	度	6109				适用于各业

续表

项 目	计量单位	项目 代码	数量	金额 (元)	单价 (元)	提 示
甲	乙	丙	1	2	3	丁
10.棚架材料费	元	6110	—		—	适用于农业
11.小农具购置费	元	6111	—		—	适用于农业、畜牧业、林业和渔业
12.办公用品购置	元	6112	—		—	适用于各业
13.其他物质消耗	元	6199	—		—	适用于各业
(二)生产服务支出	元	62	—		—	
1.修理费	元	6201	—		—	适用于各业
2.外雇运输费	元	6202	—		—	适用于各业
3.生产性邮电费	元	6203	—		—	适用于各业
4.外雇排灌费	元	6204	—		—	适用于农业、林业
5.外雇机械作业费	元	6205	—		—	适用于各业
6.配种费	元	6206	—		—	适用于养殖业
7.防疫费	元	6207	—		—	适用于养殖业
8.技术服务费	元	6208	—		—	适用于各业
9.上缴管理费	元	6209	—		—	适用于各业
10.保险费	元	6210	—		—	适用于各业
11.广告费	元	6211	—		—	适用于各业
12.职工教育费	元	6212	—		—	适用于各业
13.差旅费	元	6213	—		—	适用于各业
14.会议费	元	6214	—		—	适用于各业
15.其他服务费	元	6299	—		—	适用于各业
补充资料:		63				
自繁仔畜(禽)数量	只	610181				适用于畜牧业
用工	日	63011			—	适用于各业
其中: 雇工	日	6302				适用于各业
本户劳动投入	日	63012				
平均种养天数	元	6303	—		—	适用于各业
土地承包费	元	6305	—		—	
各项补贴收入	元	6306	—		—	
其中: 粮食直补	元	6307	—		—	适用于农业、林业、渔业(承包他人转包土地才填此项)
良种补贴	元	6308	—		—	适用于粮食品种
农资综合补贴	元	6309	—		—	适用于粮食品种
农机具购置补贴	元	6310	—		—	
其他补贴	元	6311	—		—	
固定资产折旧	元	6312	—		—	

说明: 1. 本表用于推算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中的消耗定额。

2. 统计调查对象是抽中的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单位(户)。

3.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农、林、牧、渔四业分别制表。

四、附录

(一)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核算方法

1. 中间消耗的概念

中间消耗(中间投入)是指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货物和服务的价值,包括物质产品消耗和非物质性服务消耗。物质产品消耗是指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物质产品的价值,包括外购的和计入总产出的自给性物质产品消耗,如种籽、饲料、肥料、农药、燃料、用电量、小农具购置、原材料消耗等;支付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包括修理费、生产用外雇运输费、生产用邮电费等,以及其他物质消耗;非物质性服务消耗是指支付给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如畜禽配种费、畜禽防疫医疗费、科研费、旅馆、车船费、金融服务费、保险服务费、广告费等。

计算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的资料主要从以下途径取得:一是从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取得单位产品(面积等)的中间消耗定额或技术比率,推算各业的中间消耗;二是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三是通过典型调查或从有关管理部门了解。

2. 中间消耗核算的范围和方法

(1)用种:农业包括已计入总产值的谷物豆类,油料作物和其他农作物的种籽,不包括种(秧)苗;林业中育苗、造林用的各种树木种籽、种苗;牧业的种籽费用包括已计入了总产值的孵育雏禽用的种蛋、产蚕仔的种茧。各种农作物的种籽消耗量,一般可按每核算单位平均用量分别乘以各种作物的面积来计算。育苗、造林用的种籽、种苗消耗量分别按每单位面积平均用量乘以育苗面积、造林面积来计算。种蛋消耗量按家禽饲养量加一定比例的损耗来计算。种蚕消耗量按实际用种蚕茧数量计算。

(2)饲料:包括用于农业生产的役畜和牧业中各种家畜、家禽、蚕、兔、蜂等及发展养殖渔业,所消耗的各种精饲料(如粮食、糠麸、油饼等)和粗饲料(如青饲料农作物秸秆等)。各种畜、禽的饲料消耗量,各种大牲畜可按平均每头饲料消耗量分别乘以各种大牲畜的年平均存栏头数计算。猪、羊、家禽可按年平均每头(只)饲料消耗量分别乘其出栏头数求得。

计算饲料量消耗的过程中,要注意饲料资源与使用之间的平衡关系。有的产品为多种用途,如油饼,既可作饲料,也可作肥料;又如,农作物秸秆,既可作饲料,又可作肥料,还可作建筑材料、工业材料、生活用燃料,这就需要采用算平衡账的办法来进行计算,验证饲料资源量与使用量是否基本相等,使计算出来的数据能反映客观实际情况。

(3)肥料:指农业、林业的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化肥、饼肥、绿肥和农作物副产品(如秸秆还田用作肥料)。肥料的使用量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使用肥料的数量乘以农作物面积来计算;化肥、绿肥的施用量也可直接使用农林牧渔业生产年报数据,通过中间消耗调查资料推算在各业(各种产品)的分摊比例来进行分摊。

(4)燃料:指农林牧渔业使用的各种机械所消耗的汽油、柴油、煤炭等燃料。润滑油也计算在燃料消耗量中。燃料消耗量,除了通过中间消耗调查资料进行推算外,一般可根据商业部门对农村销售的燃料加上从工业部门直接购买的燃料,再加上农村乡镇企业和社员自己生产又用于农业生产的燃料来计算。有条件的地方,应采用各种机械的燃料平均消耗定额乘以各种机械的作业数量来计算。

(5)农药:指农业、牧业、林业的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农药(包括粉剂和水剂),农药施用量,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使用农药的数量乘以生产的规模(面积)来计算;也可直接使用

年报数字进行分摊。农药按实物量进行计算。

(6)农用塑料薄膜：指农业生产中用于地膜和塑料大棚以及其他生产用途消耗的塑料薄膜，按当年实际购买价值除以薄膜使用年限进行计算。

(7)用电量：指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全部生产用电量(包括外购的和本单位发电用于农业生产的部分)。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用电数量乘以生产规模来计算；也可按年报中的农村用电量扣除农民生活用电和其他非农业生产用电量来分摊计算。

(8)小农具购置：指农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小农具的价值。凡是当年购买、价值在 1000 元以下，使用时间在两年以下的小农具，其费用都应计算在内。小农具购置数量和费用可通过中间消耗调查取得，也可根据农经调查资料估算，还可以直接采用商业部门销售量加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自己生产又用于农业生产的数量来推算。

(9)办公用品购置：指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购买的各种办公用品，包括纸张、笔墨等低值易耗品，但是不包括各种设备、器具、房屋等属于固定资产的用具。

(10)畜牧用药品：指农牧业生产单位在外购买的用于本单位对各种牲畜进行配、育种及对畜禽进行疾病防疫、治病所消耗的各种药品、器械等物质消耗。可以通过调查取得每头畜禽的药品器械费用分别乘以畜禽数量进行计算。对于由专门单位进行的畜禽防疫、配种而支付的费用则计入非物质生产部门劳务支出。

(11)生产服务支出：指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给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用，包括修理费，生产用外雇运输费，生产用邮电费、畜禽防疫费、配种费、保险费、广告费、职工教育费、科技服务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这些资料可以根据中间消耗调查资料或生产单位的成本核算资料进行估算。

(二)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目录

产品名称	代码	产品名称	代码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总计	001	农家肥	050
1. 中间物质消耗	002	其他肥料	051
2. 生产服务支出	003	4. 燃料	052
一、农业中间消耗	004	柴油	053
(一) 中间物质消耗	005	机油	054
1. 用种量	006	汽油	055
① 谷物	007	煤	056
稻谷	008	其他	057
小麦	009	5. 农药	058
大麦	010	6. 农用塑料薄膜	059
杂粮	011	7. 用电量	060
高粱	012	8. 小农机具购置费	061
玉米	013	9. 办公用品购置费	062
谷子	014	10. 其他物质消耗	063
其他	015	(二) 生产服务支出	064
② 薯类	016	1. 物质性服务支出	065
③ 豆类	017	修理费	066
④ 油料作物	018	外雇运输费	067
花生	019	生产性邮电费	068
油菜籽	020	其他	069
芝麻	021	2. 对非物质生产部门劳务支出	070
葵花籽	022	贷款利息净支出	071
其他	023	保险费支出	072
⑤ 生麻	024	广告费	073
⑥ 糖类	025	职工教育费	074
⑦ 烟类	026	技术服务费	075
⑧ 中草药材	027	外雇排灌费	076
⑨ 莲籽	028	外雇机耕费	077
⑩ 茉莉花	029	上交管理费	078
⑪ 水仙花	030	差旅费	079
⑫ 蔬菜	031	会议费支出	080
⑬ 瓜果类	032	其他服务费	081
⑭ 其他	033	二、林业中间消耗	082
2. 役畜用饲料、饲草	034	(一) 中间物质消耗	083
饲料用粮	035	1. 用种量	084
饲料用油饼	036	种籽	085
糠麸	037	树苗	086
饲料作物	038	2. 肥料	087
农作物秸秆	039	化肥	088
饲草	040	其中：氮	089
其他	041	钾	090
3. 肥料	042	磷	091
化肥	043	复合肥	092
其中：氮	044	其他肥料	093
钾	045	3. 燃料	094
磷	046	柴油	095
复合肥	047	机油	096
绿肥	048	汽油	097
饼肥	049	煤	098

续

产品名称	代码	产品名称	代码
其他	099	其他	149
4. 农药	100	2. 对非物质生产部门劳动支出	150
5. 用电量	101	贷款利息净支出	151
6. 林业小农机具购置费	102	保险费支出	152
7. 办公用品购置	103	广告费	153
8. 其他物质消耗	104	职工教育费	154
(二) 生产服务支出	105	配种费	155
1. 物质性服务支出	106	防疫费	156
修理费	107	技术服务费	157
外雇运输费	108	上交管理费	158
生产性邮电费	109	差旅费	158
其他	110	会议费	160
2. 对非物质生产部门劳务支出	111	其他服务费	161
贷款利息净支出	112	四、渔业中间消耗	162
保险费支出	113	(一) 中间物质消耗	163
广告费	114	1. 饲料	164
技术服务费	115	饲料用粮	165
上交管理费	116	复合饲料	166
差旅费	117	其他	167
会议费	118	2. 燃料	168
其他服务费	119	柴油	169
三、牧业中间消耗	120	机油	170
(一) 中间物质消耗	121	汽油	171
1. 用种量	122	其他	172
种蛋	123	3. 用电量	173
种蚕	124	4. 办公用品购置	174
其他	125	5. 其他物质消耗	175
2. 饲料、饲草	126	(二) 生产服务支出	176
饲料用粮	127	1. 物质性服务支出	177
饲料用油饼	128	修理费	178
糠麸	129	外雇运输费	179
饲料作物	130	生产性邮电费	180
农作物秸秆	131	2. 对非物质生产部门劳务支出	181
饲草	132	贷款利息净支出	182
青饲料作物	133	保险费支出	183
其他	134	广告费	184
3. 燃料	135	职工教育费	185
柴油	136	技术服务费	186
汽油	137	上交管理费	187
机油	138	差旅费	188
煤	139	会议费	189
其他	140	其他服务费	190
4. 用电量	141	五、农林牧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间消耗	191
5. 畜牧用药品	142	附：农业牧渔业固定资产折旧	192
6. 其他物质消耗	143	农业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	193
(二) 生产服务支出	144	林业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	194
1. 物质性服务支出	145	牧业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	195
修理费	146	渔业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	196
外雇运输费	147	农林牧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用固定	197
生产性邮电费	148	资产折旧	

乡(镇)、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一、说明

(一)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有关要求,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方针,围绕“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对县、县级市和涉农的区乡村振兴的实践进行统计监测分析,全面反映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统计支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福建省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国家统计局《乡村振兴统计监测一套表制度》的要求,制定本调查制度。

(二)本制度属于福建省统计调查制度。是福建省统计局对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统计调查资料的要求。

(三)本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行政村、涉农居委会基本情况。

(四)本制度的资料来源,详见资料来源对照表。

(五)本制度实行全国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设区市统计局若在地方调查中增加指标,再报省统计局时不得打乱本报表制度的指标排列顺序和统一编码。

(六)本制度填报要求。

1.本报表所列指标,要如实填报,不得漏填或多填。凡数字小不够规定单位的,在该项栏内用“0”表示,无法取得该项指标数据的为空,在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用户说明”中写明原因。

2.地址应填全称,不要用简称或省略不填。各地要严格执行按国家统一的行政区划代码,不得擅自变动。

3.在填写报表中,除有特别说明外,计量单位为“万元、公顷”的指标取两位小数,其余指标均取整数。

4.需要说明的指标和问题,应附报一份填表说明。

(七)本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省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 收、上报截止时间
基层年报表式						
G101	乡（镇）社会经济 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所有乡、 镇以及涉农街道 办事处	乡、镇政府、 涉农街道办 事处	2024年4月30 日 18:00时前网上 直报	2024年5月31日 12:00时
G102	村社会经济基本 情况	年报	辖区内所有的行 政村、涉农居委 会	村委会、涉农 居委会	2024年4月30 日 18:00时前网上 直报	2024年5月31日 12:00时

三、调查表式

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表号: G 1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0月

____省(区、市)____市____县____乡(镇、街道)
 行政区划代码 □□□□□□ □□□ 2023年

- 1 乡级类型 1. 乡 2. 镇 3. 涉农街道 4. 其他
 2 乡级属性 1. 县级政府驻地 2. 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 3. 其他
 3 边区 1. 是 2. 否
 4 民族乡 1. 是 2. 否
 5 是否通三级及以上公路 1. 是 2. 否
 6 是否属于文明镇 1. 国家级 2. 省级 3. 市级 4. 县级 5. 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基本情况	—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7	
居民委员会(社区)	个	8	
村民委员会	个	9	
二、人口	—	—	
户籍户数	户	10	
户籍人口	人	11	
三、农业	—	—	
耕地面积	公顷	12	
耕地灌溉面积	公顷	13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个	14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人	15	
农业企业	个	16	
四、财政、经济、贸易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17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18	
资产总额	万元	19	
工业企业	个	20	
其中: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21	
农产品加工企业	个	22	
住宿餐饮业企业	个	23	
商品交易市场	个	24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个	25	
五、教育、文化、卫生	—	—	
幼儿园、托儿所	个	26	
小学校	所	27	
小学专任教师	人	28	
小学在校学生	人	29	
文化站	个	30	
电影院	家	31	

医疗卫生机构	个	32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张	33	
卫生技术人员	人	34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35	
六、社会保障	—	—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个	36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3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38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3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40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4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4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43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44	
七、公用事业	—	—	
自来水用户	户	45	
管道燃气用户	户	46	
金融机构网点	个	47	
公园	个	4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乡、镇政府和涉农街道办事处填报。

2. 统计范围是全省所有的乡、镇和涉农街道。

3. 报送时间及方式为2024年4月30日18:00前网上直报。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____省(区、市) ____市(地、州、盟) 表号: G 1 0 2 表
 ____县(市、区、旗) ____乡(镇、街道) ____村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行政区划代码□□□□□□—□□□□—□□□□ 2 0 2 3 年 文号: 国统字(2023) 88 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1 0 月

1 村级类型 1. 行政村 2. 涉农社区 3. 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

2 是否拆迁村或空壳村 1. 是 2. 否

3 地形地貌 1. 平原 2. 丘陵 3. 山区

【指本辖区内地理环境的主要特征, 如果本村内有多种地理特征, 按照面积最大的地理特征填报。】

4 是否少数民族聚居村 1. 是 2. 否

5 进村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1. 沥青 2. 水泥 3. 砖、石板 4. 砂石 5. 其他

【指村外通达本村村委会的主要公路或其它道路路面铺设的材料品质状况, 按道路等级最高的路面状况填写。】

6 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1. 沥青 2. 水泥 3. 砖、石板 4. 砂石 5. 其他

【不包括国道、省道等进村公路在本村地域内的路段。】

7 饮用水是否经过集中处理 1. 是 2. 否

【生活饮用水经过必要的集中净化消毒等处理后, 通过配水管网输送到用户或集中供水点, 包括自来水管网的饮用水。】

8 生活垃圾是否进行分类 1. 是 2. 否

【将垃圾分类储存、投放和搬运。】

9 生活污水是否集中处理 1. 全部集中处理 2. 部分集中处理 3. 否

【指本村地域内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或者虽然没有污水处理设施, 但是对生活污水实行统一集中收集由其他单位处理。】

10 是否有公共厕所 1. 是 2. 否

【独立、对公众开放, 不包括单位、宾馆、农户家里的厕所。】

11 是否通公交(含公文化改造的客运班线) 1. 是 2. 否

【指距离村委会、公众活动或服务场所 2 公里范围内设有公共汽电车停靠站点, 以及距离村委会、公众活动或服务场所 2 公里范围内设有班车停靠站点, 且开通的班车客运线路已实现参照城市公交模式运营。】

12 是否有固定农业资料销售网点 1. 是 2. 否

【指固定的(非流动商贩)销售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用的实体经营网点。】

13 是否有固定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点 1. 是 2. 否

【指固定的(非流动商贩)农林牧渔业相关按生产资料供应、农业市场信息、技术集成、农机作业及维修、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产品营销、仓储物流和初加工等服务的实体经营网点。】

14 是否有智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1. 是 2. 否

【指集党务、村务、便民服务等一体的多功能网站、软件、小程序(不包括微信群)。】

15 是否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1. 是 2. 否

【在村里能收发的算, 快递柜能收能发算, 快递柜只能收不能发不算。】

16 是否有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 1. 是 2. 否

【指有服务于公众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或类似设施, 不包括私人 and 单位内部使用充电设施。】

17 是否通达 5G 网络 1. 是 2. 否

【指 5G 网络通达本村区域。】

18 是否有合法村庄规划 1. 是 2. 否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 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19 是否有村(社区)服务站 1. 是 2. 否

【指建设在村、社区层面，直接为城乡居民提供服务的社区服务类机构（设施），其名称可称“**村（社区）党群服

20 是否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1. 是 2. 否

【以文化娱乐为主综合性服务中心，单纯播放视频的会议室不算。】

21 是否属于县级及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 1. 是 2. 否

【由县级及以上党委（或组织部门）评选表彰，以填报资料年份计算5年内的为准。】

22 是否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1. 是 2. 否

【由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服务基层农村、社区的法律服务平台，为居民及时解答生活生产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为居民起草、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参与诉讼活动；定期举办法治讲座，宣传与日常生活生产相关的法律知识；参与居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的纠纷调处工作；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它管理规定，为村（居）治理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等。】

23 是否属于县级及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 1. 是 2. 否

【由县级及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评选表彰，以填报资料年份计算5年内的为准。】

24 是否属于文明村 1. 国家级 2. 省级 3. 市级 4. 县级 5. 否

【由县级及以上文明办或相关机构评选表彰或通过复查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按评选表彰最高级别填报。】

25 是否有下列规章制度和自治组织（最多选五项） 1. 村规民约 2. 红白理事会（红白喜事简办制度）
 3. 村民议事会 4. 道德评议会 5. 禁毒禁赌会 6. 否

【村民议事会是在村党支部和村委会的领导下，对现任村干部决策村内大事之前进行调研论证、在决策之中进行献计献策，在决策之后进行实施监督。

道德评议会是组织开展“道德评议”和各类道德模范评选活动，规范评议内容，促进村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提高，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

禁毒禁赌会是加强宣传教育，组织发动群众同毒品、赌博、邪教等犯罪行为作斗争。】

26 是否有小学校 1. 是 2. 否

【不包括教学点。】

27 是否有幼儿园、托儿所 1. 是 2. 否

【若未经批准的，有10人以上儿童的民办幼儿园、托儿所或学前班也算。】

28 是否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 1. 是 2. 否

【指本村从事旅游接待、餐饮和住宿等服务，包括提供茶馆、酒馆、乡村旅店、农家乐、观光、采摘、农事体验等。】

29 居民做饭、取暖主要用的能源（最多选2项） 1. 柴草（含秸秆） 2. 煤 3. 煤气、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4. 沼气 5. 电 6. 太阳能 7. 其他

【本村居民做饭、取暖使用的主要能源（选项3包括罐装油气），最多选2项。】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基本情况	—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30	
【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注意单位是公顷（1公顷=15亩）。】			
村民小组	个	31	
【北方习惯叫生产小队或屯，按管辖权统计。】			
其中：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民小组	个	32	
【不包括道路两旁由住户零星安装在门前的灯。】			
通天然气的村民小组	个	33	
【必须通管道的。】			
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村民小组	个	34	
【收运处理方式：1. 转运至城镇无害化处理设施；2. 转运至城镇未达无害化处理标准的设施；3. 村内小型焚烧炉处理；4. 村内卫生填埋（有防渗）；5. 村内简易填埋（无防渗）。】			
二、人口	—	—	
户籍户数	户	35	
户籍人口	人	36	
常住户数	户	37	
【全年居住时间半年以上。】			
其中：自来水用户数	户	38	
【不包括自行铺设的管网。】			
使用卫生厕所的户数	户	39	
【包括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和卫生旱厕。】			
拥有家用汽车的户数	户	40	
【生活家用汽车，包括轿车、面包车等。不包括经营用卡车、面包车等。】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户数	户	41	
【电信企业（包括移动、联通、电信等企业）登记注册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不包括通过手机上网。】			
县级及以上的文明家庭户数	户	42	
【由县级及以上文明办或相关机构评选，以填报资料年份计算5年内的为准。】			
常住人口	人	43	
【在本村居住半年以上的人。】			
其中：留守儿童	人	44	
【指父母双方外出到户籍地县域范围外务工半年及以上，或一方外出务工半年以上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留守老人	人	45	
【指子女外出到户籍地县域范围外务工半年及以上，身边没有赡养人或赡养人无赡养能力的年龄60岁及以上的老人。】			

留守妇女 【指丈夫外出到户籍地县域范围外务工半年及以上、年龄 60 岁以下的妇女。】	人	46	
村支部书记受教育程度（1. 未上过学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或中专 5. 大专及以上） 【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村支部书记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和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	人	47	□
三、耕地	—	—	
耕地面积	亩	48	
其中：规模经营的耕地面积	亩	49	
【标准：1. 一年一熟露地种植 \geq 100 亩；2. 一年两熟露地种植 \geq 50 亩。】			
四、产业发展	—	—	
种植规模户 【达到 49 号指标标准之一的或全年种植农产品销售总额 \geq 10 万元的。】	户	50	
畜禽养殖规模户 【年出栏量标准：生猪 \geq 200 头；肉/奶牛 \geq 20 头；羊 \geq 100 只；肉鸡/鸭 \geq 1 万只；鹅 \geq 1 千只；存栏量标准：蛋鸡/鸭存栏 \geq 2 千只。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或全年养殖产品销售总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计入规模户。】	户	51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企业 【包括农业、工业、建筑业和服务业的企业。】	个	52	
村集体企业 【指以村集体名义投资兴办的企业。】	个	53	
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商业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规模以上商业企业是指年商品销售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单位）和年商品销售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单位）。】	个	54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没有实际经营活动的不算。】	个	55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包括：1. 普通农户数、2. 家庭农场成员数、3. 企业成员数、4. 其他成员数。】	个	56	
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户数 【 \leq 常住户数；网上既卖自家的又帮别家卖的算 1 户，如果本村农户自办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或合作经济组织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按 1 户计算。】	户	57	

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户数 【包括提供茶馆、酒馆、乡村旅店、农家乐、观光、采摘、农事体验等活动的户数。】	户	58	
五、社会保障	—	—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数 【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残疾或者 未满 16 岁 的村民。】	人	59	
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包括： **社区老年中心、**星光老年之家、**老年社区托管照料中心、**老年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村幸福院、**社区老年餐桌等。 】	个	60	
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61	
农村养老服务机构能够提供住宿的床位数	张	62	
六、文化、卫生	—	—	
体育健身场所 【包括有体育健身或运动器材、篮球架、乒乓球台等体育设施。】	个	63	
图书室（馆） 【对公众开放的，如村图书室（馆）。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馆）。】	个	64	
农民业余文化组织 【业余的，有组织者，有活动，不需要认定认证，如广场舞也算。】	个	65	
卫生室 【能看病、场所固定的卫生室（所、站）等；游医、只看牙或只卖药的不算。】	个	66	
卫生技术人员 【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士）、影像技师、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如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等）。】	人	67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	人	68	
七、农田水利	—	—	
主要灌溉用水源（1. 地表水 2. 地下水 3. 无水源）	—	69	□
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	眼	70	
能正常使用的排灌站	个	71	
本村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 【本村单独使用或几个村共用一个水塘或水库的都算。】	个	72	

八、村集体经济	—	—	
全年村集体收入	万元	73	
【包括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不包括不归村集体支配的村民小组收入。】			
其中：经营收入	万元	74	
【包括农产品销售收入、工业品销售收入、对外提供劳务收入、出租财产物资收入等。】			
集体经营收益	万元	75	
【指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及投资收益之和，减去经营支出和管理费用后的差额。计算方法：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投资收益-经营支出-管理费用=集体经营收益。】			
全年村集体给本村居民的分红总额	万元	76	
【村集体收益（企业利润、租金、股息等）给本村居民的分红总额。】			
全年村级办公支出总额	万元	77	
【包括用本村集体收入发放的人员工资、办公物品支出以及其他办公支出总额。】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村民委员会和涉农居民委员会填报。

2. 统计范围是全省所有的村民委员会和涉农居民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为2024年4月30日18:00前网上直报。

四、指标解释

(一) 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乡级类型 指本乡类型是乡、镇、涉农街道，或者是具有乡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

乡级属性 乡级属性共分为以下三种：(1) 县级政府驻地指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乡级区域。(2) 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指县级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辖区内的乡级驻地，则该乡级区域为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3) 其他指除县级政府驻地、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以外的乡级区域。

边区 指陆地边境与外国接壤的地区。按调查乡镇的现实情况来划分。

民族乡 指经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民族乡。

三级及以上公路 指“城乡类别”为“乡、镇”的区域是否已经连接到三级及以上公路路网(含连接到城市道路或高速公路入口)。乡镇通三级公路路线位置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穿越乡镇政府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2) 通至乡镇政府驻地；(3) 通至乡镇政府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边缘，并与聚居区域内部的一条道路连接。

文明镇 指由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文明办或相关机构评选表彰或通过复查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文明镇。填报最高级别文明办或相关机构评选表彰或通过复查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文明镇。只能填报一项。

行政区域面积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荒地、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面积。

居民委员会(社区) 指根据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城镇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村民委员会 指经上级政府批准，在农村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户籍户数 指11月30日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户数，即公安部门户籍户数。

户籍人口 指11月30日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耕地面积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耕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 <1.0 米，北方宽度 <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耕地灌溉面积 指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中灌溉工程设施基本配套，有一定水源、土地较平整，一般气候条件下当年可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一般情况下，耕地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公共服务机构，其公益性职责是：关键农业技术的推广、动植物疫病及农业灾害预防、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农业资源与环境监测、水资源管理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农业公共信息和培训教育服务等。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指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农业技术推广的人员。

农业企业 指通过种植、养殖、采集和渔猎等生产经营而取得产品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集体经营、私营、合作经营等各种类型的农业企业。不包括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为工业企业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属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的收入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增值税 50%部分，纳入共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 40%部分，个人所得税 40%部分，海洋石油资源税以外的其他资源税，地方非税收入等。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支出，地方统筹的各项社会事业支出等。

资产总额 指年末乡镇政府拥有的以货币计量的全部资产总额，包括各种财产、债权等资产。

工业企业 指按行业划分标准为工业的企业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农产品加工企业 指以农产品及其副产品为原料进行加工、生产和销售的工业企业，包括制造业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造纸和纸制品业，中药加工，橡胶制品制造以及农产品为原料的化工制造等行业。

住宿餐饮业企业 指按行业划分标准为住宿和餐饮业的企业。

商品交易市场 指经有关部门和组织批准设立，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若干市场经营者入内，常年或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集中、公开、独立地进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等现货商品交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包括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指营业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从事商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的商店或超市。

幼儿园、托儿所 指本辖区内实有的幼儿园、托儿所。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 10 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小学校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包括小学、含有小学阶段教学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不包括教学点。

小学专任教师 指在小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以及管理、后勤人员。小学专任教师包含小学教师,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负责小学阶段教学的教师,不能准确划分的可按小学生占比推算。

小学在校学生 指学年开学后,在小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小学在校学生包含小学的学生、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阶段的在校学生。

文化站 指文化和旅游部门管理的,设立于本辖区内并对公众开放的文化站。

电影院 指经过电影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电影放映许可证,对公众放映电影的场所。不包括单位内部能放映电影的剧场、礼堂等。

医疗卫生机构 指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等。包括村卫生室。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年底的固定实有床位(非编制床位),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的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的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卫生技术人员 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士)、影像技师、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如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等)。

执业(助理)医师 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包括:(1)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社会福利院及依法注册登记,为老年人提供 24 小时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其他各类养老机构)、(2)精神疾病服务机构(社会福利医院)、(3)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4)其他提供住宿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其他提供住宿机构)。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指提供住宿民政服务机构报告期末床位的实际收留抚养能力。对于炕、通铺，以正常可容纳人员数量折算床位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为特困老年人等提供 24 小时集中居住和养护照料服务的机构。例如，已经登记注册的**农村敬老院、**五保之家、**托老所、**镇养老服务中心、**镇养老福利服务中心等。

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指由本级政府创办的，为特困老年人等提供 24 小时集中居住和养护照料服务的机构。例如，已经登记注册的**农村敬老院、**五保之家、**托老所、**镇养老服务中心、**镇养老福利服务中心等。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的人数。

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指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的人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已建立缴费记录以及制度实施当年已经年满 60 周岁并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的人数（不包括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人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由医疗保障部门管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是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之和。指在报告期末纳入当地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并已发放补助经费的人数。

自来水用户 指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供水到户（院）的住户数。

管道燃气用户 指使用管道燃气的家庭户。不包括使用煤气罐的家庭户。

金融机构网点 指金融机构在本辖区所设立的金融网点。金融机构，指专门从事货币信用活动的中介组织，包括由内资、外资经营的银行、非银行的金融机构等。不包括单独设立的 ATM 机。

公园 指经过有关管理部门批准，供居民休闲游玩的地方。公园指常年开放的供公众游览、观赏、休憩、开展科学、文化及休闲等活动，有较完善的设施和良好的绿化环境、景观优美的公园绿地。包括综合性公园、儿童公园、文物古迹公园、纪念性公园、风景名胜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带状公园等。不包括居住小区及小区以下的游园。

（二）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村级类型 指本村类型是行政村还是涉农社区，或者是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

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指未设立村或社区建制，但具有村一级行政管理职能的农、林、牧、渔场。场村合一并已设立村委会的，按村填报，已设立居委会的，按社区填报，村社区合一按村填报。

地形地貌 指本辖区内地理环境的主要特征。地势分为平原、丘陵、山区。平原指起伏小，海拔较低的广大平地，包括平川、平坝、湖区和牧区的草原等；丘陵指小山连绵成片的地区，包括半山区、近山、浅丘等；山区指多山的地区，包括牧区草山。如果本辖区内有多种地理特征，按照面积较大的地理特征进行填报。

少数民族聚居村 指本村辖区内的少数民族人口（户籍人口）数占全村人口（户籍人口）总数达到 30%及以上的村。少数民族是指汉族以外的民族。村内少数民族人口包括全村除汉族人口以外的所有的少数民族人口。

进村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指村外通达到本村村委会驻地的主要道路路面铺设的材料品质状况。路面状况包括沥青、水泥、砖石板、砂石及其他路面。如果村外通达本村村委会驻地的道路多于一条，按道路等级最高的路面状况填写。

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指本村地域内的主要道路，如通向各自然村的道路，村中心和主要聚居点的道路路面铺设的材料品质状况。路面状况包括沥青、水泥、砖石板、砂石及其他路面。不包括国道、省道等进村公路在本村地域内的路段。

饮用水经过集中处理 指在本村地域范围以内，生活饮用水经过必要的集中净化消毒等处理后，通过配水管网输送到用户或集中供水点，包括自来水厂的饮用水。

生活垃圾进行分类 指按一定规定或标准将垃圾分类储存、投放和搬运，转变成公共资源的一系列活动的总称。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指本村地域内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是对生活污水实行统一集中收集由其他单位处理。

公共厕所 指由政府、村集体或村民和其他组织建设的独立的对公众开放使用的卫生厕所。不包括单位办公楼、宾馆和农户住宅楼等建筑内附属公共卫生间。

通公交（含公文化改造的客运班线） 指距离村委会、公众活动或服务场所 2 公里范围内设有公共汽电车停靠站点，以及距离村委会、公众活动或服务场所 2 公里范围内设有班车停靠站点，且开通的班车客运线路已实现参照城市公交模式运营。

固定农业资料销售网点 指固定的（非流动商贩）销售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用的实体经营网点。

固定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点 指固定的（非流动）服务网点，包括农林牧渔业相关按生产资料供应、农业市场信息、技术集成、农机作业及维修、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产品营销、仓储物流和初加工等服务的网点，相关的合作社、企业、开展农业服务专业户、供销社和其他从事类似职能的实体服务网点。

智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指集党务村务、监督管理、便民服务于一体的智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多功能网站、软件、小程序，不包括微信群）。

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指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包括快递代收点、或者有收发功能的快递柜，如丰巢等。

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 指服务于公众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或类似设施，不包含安装在住户和村委会等单位不对外提供服务的私人充电设施。

通达 5G 网络 指 5G 网络通达本村区域。

合法村庄规划 指合法合规的村庄规划。合法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八条规定：乡规划、村庄规划应当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村民意愿，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规划区范围，住宅、道路、供水、排水、供电、垃圾收集、畜禽养殖场所等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的用地布局、建设要求，以及对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的具体安排。第二十二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村（社区）服务站 指建设在村、社区层面，直接为城乡居民提供服务的社区服务类机构（设施），其名称可称“**村（社区）党群服务站（中心）”等。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依托社区服务站，协助提供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救助、养老、未成年人保护和残疾人照护，教育和文化体育、法律和公共安全、农业生产等社区公共服务，发展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组织开展社区志愿服务。社区服务站的基本条件：（1）有专门且能满足服务需要的场所（建筑面积符合每百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标准，一般不低于 300 平方米）；（2）有固定的管理人员；（3）所提供服务项目应符合综合性要求（即不少于两个大类）。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指以文化娱乐为主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或服务站，或者有类似功能的活动场所，如群众活动中心。提供以文化为主体，同时涵盖法制、教育、科技、卫生、远程教育、

“美丽新村”、“智慧村庄”等内容的综合性服务。

县级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 指由县级以上党委（或组织部门）评选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以填报资料的年份计算 5 年内的评选结果为准。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是由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服务基层农村、社区的法律服务平台，其主要职责是：（1）为村（居）民及时解答生活生产中遇到的法律问题；（2）接受村（居）民委托，代起草、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参与诉讼活动；（3）定期举办法治讲座，宣传与日常生活生产相关的法律知识；（4）参与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的纠纷调处工作；（5）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它管理规定，为村（居）治理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等。

县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 指由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评选表彰的民主法治示范村。以填报资料的年份计算 5 年内的评选结果为准。

文明村 指由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文明办或相关机构评选表彰或通过复查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文明村。填报最高级别文明办或相关机构评选表彰或通过复查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文明村。只能填报一项。

村规民约 指约束规范村民行为的统一的规章制度。村规民约是村民群众在村民自治的起始阶段，依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村实际，为维护本村的社会秩序、社会公德、村风民俗、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制定的约束规范村民行为的一种规章制度。它属于公约的一种形式，一般由名称、正文、结尾三部分组成。村规民约的内容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规定村民的行为，应该怎么做；另一方面则是规定村民违反和破坏规章制度的处罚条款，主要有进行教育、给予批评、作出书面检查等内容。

红白理事会 是积极向群众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引导群众移风易俗，认真贯彻各级政府在婚丧嫁娶中的政策，法令和规定，耐心做好群众的思想疏导工作。主动热情地为婚丧事做好服务，对婚丧事主一视同仁，不搞优亲厚友。红白理事会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总结经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村民议事会 是在农村通过村民代表推选出的农村事务会商议论小组，属村民自治组织。其成员多是德高望重的老党员、老干部或有智谋、善监督的本村村民。其主要任务是在村党支部和村委会的领导下，对现任村干部决策村内大事之前进行调研论证、在决策之中进行献计献策，在决策之后进行实施监督。

道德评议会 是组织开展“道德评议”和各类道德模范评选活动，规范评议内容，促进村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提高，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做好调解村民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消除不文

明行为，推动建立团结友爱、平等和谐的农村新型人际关系。

禁毒禁赌会 是加强宣传教育，组织发动群众同毒品、赌博、邪教等犯罪行为作斗争。指导辖区禁毒禁赌工作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人员对吸毒、赌博人员进行帮教。配合派出所做好吸毒人员定期检查工作，有效地遏制赌博和毒品蔓延势头。

小学校 指经过县及县级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包括小学、含有小学阶段教学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不包括教学点。

幼儿园、托儿所或学前班 指本辖区内实有的幼儿园、托儿所或学前班。包括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10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或学前班。

行政区域面积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和水库等水域面积。

村民小组 指本村年末实有村民小组。跨地区的村民小组按在地原则统计，不按管理权统计，即村民小组居住在哪个村或居委会，即在哪个村或居委会统计。村民小组搬迁到其他村(居)集中居住的不计本村村民小组个数。村民小组已取消的地区可按自然村或者片区统计(下同)。

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民小组 指主要道路由村集体或其他单位统一组织安装了路灯的村民小组。不包括道路两旁由住户零星安装在门前的灯。

通天然气的村民小组 指天然气管网已经架设到本村，并能通过该管网使用天然气的村民小组。

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村民小组 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方式：(1)转运至城镇无害化处理设施；(2)转运至城镇未达无害化处理标准的设施；(3)村内小型焚烧炉处理；(4)村内卫生填埋(有防渗)；(5)村内简易填埋(无防渗)。

户籍户数指 11月30日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户数，即公安部门户籍户数。

户籍人口指 11月30日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常住户数 指全年居住时间半年以上的家庭户和集体户。家庭户指有公安部门户籍，或虽然没有户籍，但以家庭方式居住的住户。集体户指具有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口户籍，或以集体宿舍等居住方式居住的住户。同一单位的集体户无论其人数多少，都以一户统计。

自来水用户数 指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供水到户(院)的住户数。

使用卫生厕所的户数 卫生厕所包括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和卫生旱厕。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指有完整上下水道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或厕间有备水桶(瓢冲)，坐便或蹲便器有水封或无水封的厕所，且粪便及污水可冲入到下水道、化粪

池和厕坑，保持无蝇，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如三格或四格化粪池厕所、双瓮或三瓮化粪池厕所、沼气池式厕所、水冲式双坑交替化粪池等。卫生旱厕指厕坑有便器（蹲便或坐便）或有固定盖板，做防渗处理的厕所，粪便基本无暴露，保持无蝇。比如通风改良厕所，堆肥厕所，双坑交替式厕所，粪尿分集式厕所，阁楼式厕所，深坑防冻式厕所，一体化箱式旱厕（配微生物处理或无微生物）等。

拥有家用汽车的户数 指用于消费的各种家用汽车的住户数。包括轿车、面包车等。不包括经营用卡车、面包车等。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户数 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 xDSL、FTTx+LAN、FTTH/0 以及其他宽带接入方式和普通专线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数。

县级及以上的文明家庭户数 指由县级及以上宣传部门（文明办）评选表彰的文明家庭户数。以填报资料的年份计算 5 年内的评选结果为准。

常住人口 指实际经常居住在本村半年以上的人口。主要包括三种类型的人口：一是居住在本村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二是居住在本村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三是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留守儿童 指父母双方外出到户籍地县域范围外务工半年及以上，或一方外出务工半年以上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留守老人 指子女外出到户籍地县域范围外务工半年及以上，身边没有赡养人或赡养人无赡养能力的年龄 60 岁及以上的老人。

留守妇女 指丈夫外出到户籍地县域范围外务工半年及以上、年龄 60 岁以下的妇女。

村支部书记受教育程度 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被登记人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和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分为以下五个选项：

(1) 未上学 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且以后再没有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

(2) 小学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

(3) 初中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视作初中程度。

(4) 高中或中专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高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视作高中程度。

(5) 大专及以上学历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大学本科及以上的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通过自学或进修取得大专以上相应毕业证书的也视作大专及以上学历。

耕地面积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耕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

地、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规模经营的耕地面积 指本村年末实际达到规模经营标准的耕地面积总和。规模经营标准：一年一熟地区露地种植面积达到100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面积达到50亩及以上。跨村经营的耕地按所在地进行统计。

种植规模户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为种植规模户：(1)一年一熟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100亩及以上；(2)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50亩及以上；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种植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

畜禽养殖规模户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为畜禽养殖规模户：(1)生猪年出栏200头及以上；(2)肉牛年出栏20头及以上；(3)奶牛存栏20头及以上；(4)羊年出栏100只及以上；(5)肉鸡、肉鸭年出栏10000只及以上；(6)蛋鸡、蛋鸭存栏2000只及以上；(7)鹅年出栏1000只及以上；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养殖产品销售总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企业 包括农业、工业、建筑业和服务业等企业。

村集体企业 指以村集体名义投资兴办的企业。

规模以上企业 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商业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规模以上商业企业是指年商品销售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单位)和年商品销售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单位)。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指有实际经营活动并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登记注册，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数量。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不包括以公司等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指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的成员。包括：(1)普通农户数、(2)家庭农场成员数、(3)企业成员数、(4)其他成员数。普通农户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中身份为农民的成员数量，不包括家庭农场成员数。家庭农场成员数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中被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家庭农场的成员数量。企业成员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中身份为企业的成员数量。其他成员数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民、事业单

位、社会组织等成员数量。

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户数 指本村年末常住户中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户数。如果本村农户自办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或合作经济组织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按 1 户计算。农户委托农业企业、合作经济组织或经纪人代其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按实际委托的农户数计算。

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户数 指本村年末常住户中从事旅游接待、餐饮和住宿等服务的户数，包括提供茶馆、酒馆、乡村旅店、农家乐、观光、采摘、农事体验等活动的户。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数 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8 岁的村民。由县或乡集中供养的，由户籍所在村级单位统计。

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包括：（1）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指在社区建立的、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间或留宿照料服务的小型养老机构或者设施。例如：**社区老年中心、**星光老年之家、**老年社区托管照料中心）、（2）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指在社区建立的、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间或留宿照料服务的小型养老机构或者设施。例如：**老年社区日间照料中心）、（3）互助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指依托村居委会办的微型的五保村、五保家园、幸福院等互助型养老设施，没有专职服务人员、不是注册登记的独立机构、以相互帮助为主，提供少量床位，可以住宿、不以盈利为目的为老年人、社区居民提供互助养老服务的设施。例如：**村幸福院）、（4）其他养老服务设施（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护理等服务，没有床位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如：**社区老年餐桌）。

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收养和救助人数 指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收养和救助的人数。

体育健身场所 指本辖区内由集体、个人或其他机构设立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有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的站、馆、场所等，包括有体育健身或运动器材、篮球架、乒乓球台等体育设施。

图书室（馆） 指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于本辖区内，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室（馆）。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馆）。

农民业余文化组织 指由本村村委会、村民小组或群众自发组织的农民业余秧歌、歌咏、绘画工艺等有人召集、有人参与、定期开展活动的文化组织。

卫生室 指在本村地域内，经县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卫生技术人员 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士）、影像

技师、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如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等）。

执业（助理）医师 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

主要灌溉水源 指耕地灌溉面积上灌溉用水的主要来源。地表水指江河、湖泊、水库、池塘等水源，地下水包括自然泉水和井水等水源。如果本村没有灌溉水源，则选第三项“无水源”。

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 指已安装柴油机、电动机或其他动力机械，并配套有水泵，用于抽水灌溉农田的水井。不包括待机配套的水井。

能正常使用的排灌站 指安装有柴油机、电动机或其他动力机械带动水泵抽水用于农田排洪（涝）和灌溉的排灌设施。

本村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 指由本村单独使用或多村共用的，用于灌溉的天然或者人工水塘和水库。

全年村集体收入 指村集体经济可以抵偿当年支出、纳入当年收益分配的收入，包括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是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各项生产、服务、投资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所有收入之和。不包括不归村集体支配的村民小组收入。

全年村集体经营收入 指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各项生产活动、对外提供产品、劳务所取得的收入，包括：农产品销售收入、工业品销售收入、对外提供劳务收入、出租财产物资收入等，是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开展生产、服务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集体经营收益 指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及投资收益之和，减去经营支出和管理费用后的差额。计算方法：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投资收益-经营支出-管理费用=集体经营收益。

全年村集体给本村居民的分红总额 指村集体本年度内将村集体收益（企业利润、租金、股息等）分给本村居民的现金及实物总额，实物折成金额计算。

全年村级办公支出总额 指本年度内村级组织实施村级事务的总支出。包括用本村集体收入发放的人员工资、办公物品支出以及其他办公支出总额。

五、资料来源参照表

（一）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主管部门
乡级类型	民政部门
边区	自然资源部门
民族乡	民政部门
通三级及以上公路的乡镇	交通运输部门
是否属于文明镇	文明办
行政区域面积	自然资源部门
居民委员会(社区)	民政部门
村民委员会	民政部门
户籍户数	公安部门
户籍人口	公安部门
耕地面积	自然资源部门
耕地灌溉面积	水利部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财政部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财政部门
资产总额	财政部门
工业企业	统计部门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统计部门
农产品加工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住宿餐饮业企业	统计部门
商品交易市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幼儿园、托儿所	教育部门
小学校	教育部门
小学专任教师	教育部门
小学在校学生	教育部门
文化站	文化和旅游部门
医疗卫生机构	卫健部门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卫健部门
卫生技术人员	卫健部门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卫健部门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民政部门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	民政部门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民政部门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民政部门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民政部门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民政部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医疗保障部门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民政部门
自来水用户	市政部门
管道燃气用户	市政部门
金融机构网点	人民银行

(二)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主管部门
村级类型	民政部门
地形地貌	自然资源部门
是否少数民族聚居村	民政部门
村(社区)服务站	民政部门
是否属于县级及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	党委(组织部门)
是否属于县级及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	司法行政部门
是否属于文明村	文明办
行政区域面积	自然资源部门
户籍户数	公安部门
户籍人口	公安部门
县级及以上的文明家庭户数	宣传部门(文明办)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数	民政部门

注：除表中标明来源外，其他均来自村级行政单位或调查取得

二十四节气与公历日期对照表

节气	月份	日期	节气	月份	日期	节气	月份	日期
立春	2	3日—5日	芒种	6	5日—7日	寒露	10	8日—9日
雨水		18日—20日	夏至		21日—22日	霜降		23日—24日
惊蛰	3	5日—7日	小暑	7	6日—8日	立冬	11	7日—8日
春分		20日—22日	大暑		22日—24日	小雪		22日—23日
清明	4	4日—6日	立秋	8	7日—9日	大雪	12	6日—8日
谷雨		19日—21日	处暑		22日—24日	冬至		21日—23日
立夏	5	5日—7日	白露	9	7日—9日	小寒	1	5日—7日
小满		20日—22日	秋分		22日—24日	大寒		20日—21日

常用计算单位换算

1. 长度

1 公里(千米)=2 市里=0.621 英里=0.540 海里

1 米=3 市尺=3.281 英尺

1 市里=0.5 公里=0.311 英里=0.270 海里

1 市尺=0.333 米=1.094 英尺

1 英里=1.609 公里=3.218 市里=0.869 海里

1 英尺=0.305 米=0.914 市尺

1 英寸=2.540 厘米=0.762 市寸

2. 面积

1 公顷=15 市亩=2.471 英亩

1 市亩=0.0667 公顷=0.164 英亩

1 英亩=0.405 公顷=6.070 市亩

1 市亩=60 平方丈=666.67 平方米

1 平方公里=100 公顷=1500 亩=1000000 平方米

3. 重量

1 公斤=2 市斤=1000 克=2.205 英磅

1 市斤=0.5 公斤=500 克=1.102 英磅

1 英磅=0.454 公斤=0.907 市斤

1 担=100 斤=0.05 吨

1 吨=20 担=2000 斤=1000 公斤

1 万斤=5 吨

4. 容量

1 升=0.220 英加仑

1 英加仑=4.545 升

5. 体积和重量的折算关系

汽油: 1 升=0.74 千克, 1 千克=1.35 升

重柴油: 1 升=0.92 千克, 1 千克=1.087 升

轻柴油: 1 升=0.87 千克, 1 千克=1.149 升